

1914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第四號

稅務月刊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四期目錄

◎命令

財政部訓令六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中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

鑛業條例

乙 單行法規

吉林監督征收官吏暫行章程

吉林考核征收官吏暫行章程

吉林國稅征收局造報條例

吉林征收局簿記規則

◎文牘

目錄

電各省民政廳自治機關業已停止該項經費若干電部備查

電各省民政廳省議會停辦騰出經費應另款存儲

電各省民政廳長預保海關及國稅廳人材

電覆四川國稅廳籌備處長所擬任用徵收官吏辦法應准照辦附來電

湖南國稅廳呈整理田賦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 報告

浙江各縣調查田賦報告續第二期

黑龍江各縣調查田賦報告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報告總冊

江海關民國二年第三結華洋貿易報告冊續第二期

◎ 意見書及條陳

整頓山西田賦辦法條陳

整頓張家口征收貨稅條陳

整頓殺虎口稅務辦法

整理釐稅條陳

◎統計報告

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二年五月至三年二月收入印花稅款按月報告表

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二年三月至三年二月收入印花稅款統計表

貴州各釐局二年七八九三個月解額比較長短成數分別賞罰表

貴州各釐局元年及二年七八九解款比較表

貴州各釐局新定解額及每月報解數表

貴州各釐局委員二年七八九三個月比較賞罰表

◎雜錄

財政討論會第一二三四次會議錄續第三期



●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令各海關監督將聯單指定地點填列明晰

二月十四日

據黑龍江國稅廳呈稱。據蘭西稅局委員石麟呈稱。查有英商華泰洋行華人張連璧。持有津海關所發聯單在蘭西採買土貨。經委員查明單內載赴黑龍江呼蘭府等處採買猪獠馬尾羊皮各件。現在府制早已廢除。蘭西既非呼蘭屬縣。當即令其照章納稅。該商以有黑龍江呼蘭等處字樣。藉口免稅。未得要領。查等處並未指定某某地點。語頗含混。究竟該商在蘭西採買土貨。應否免稅。抑或令其納稅。以杜影射之處。未敢擅自定奪。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尚係實在情形。蘭西既非呼蘭屬縣。自應責令該商納稅。以杜影射。惟等處二字。界限頗不明晰。現在府制雖已廢除。而中外人民心理。舊觀念尚未全消。偶一不愜。誤會滋多。嗣後各海關發給前項聯單。應指定地點。以某縣境內為限。如有關於二縣以上者。應指定某某各縣境內。以清界限。而杜影射。據呈前情。除指令蘭西稅局准其責令該商納稅外。理合呈請鈞部通飭各海關查照施行。並請指令示遵。俾資確守等情。前來。查現在府制廢除。各關所發聯單。載明往某處採買者。應填列明晰。不得有某某等處字樣。致滋含混。即運往某處銷售者。亦應指明地點。免致運往他處。轉牛轉轍。除分行外。合即令飭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產地銷場兩稅裁釐以後即須舉辦應按照關稅改良委員會所擬各節調查報部二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准國務院函稱。准貴部函送加稅裁釐預籌產地銷場兩稅案。茲經國務會議。於二月三日議決。應先由貴部會同農商部分飭各國稅廳及各省埠商會。按照所指各節。切實調查。藉資考核等因。除分函農商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銷場產地兩稅。裁釐以後。即須舉辦。亟宜切實調查。籌備一切。除各省埠商會由農商部令知照辦外。相應令知該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按照關稅改良委員會所擬各節。分別調查。迅速報部可也。此令。

附關稅改良委員會所擬調查各節

一銷場稅約載祇可於銷售之處抽收。不得於轉運時徵抽。所謂銷售處者。即係貨物運到銷與民間日用之地。始謂之銷場。餘皆過路。不應收稅。此項銷場。必係城廂鎮市收稅之所。勢難遍設。惟有擇要設局。其餘或設分所。或按貿易多寡酌辦認捐。及坐買。須由各省體察情形籌度。

一產地稅。即係該貨在出產之處徵收。而產地較之銷場。尤爲散漫難稽。欲圖執簡馭繁。惟有於大種產貨之地。無行商者。令設牙行繳稅之法。或先調查浙省絲行。代爲收繳。江浙絲捐。江浙兩省繭捐。由繭行包繳。江西義甯州茶稅。由山戶繳稅。各辦法。鈔發各省參攷。其非大種出產。應如何辦理。並

令各省就地設籌

一各省一切出產貨物。名目多寡。以及產地。分別調查。開單具報。並按照產地稅法籌議辦法併復。

一各省城廂鎮市分縣調查開報。並按照貿易大小。宜如何扼要設局。分別酌議實抽認捐等辦法。總

計以法簡費省為主。有設銷場稅所並產稅所之處。則兩稅皆可互相兼收。尤為簡便之法。

令兩淮兩浙運使將整理鹽場分年遞減辦法先行詳擬呈報核奪。二月二十四日

改革鹽務。以整理場產為先。而整理之方。尤以取締產額為第一要義。我國鹽產大略不外煎晒兩種。比

較成本。煎者貴而晒者賤。天演競爭。自有漸就淘汰之理。近如淮南通泰各場草價日昂。煎本益鉅。而兩

浙等處設置煎灶之區。滷則採自他場。柴則購諸鄰地。成本既重。運銷必難。私梟乘隙蹈瑕。乃得獨擅其

利。鹽綱凋敝。是其一因。近年以來。米市翔貴。農工需人。若墾通泰之草蕩。闢為水田。除浙東西之灶丁。使

勤農務。較之拘守鹽業。利且不貲。在彼向營煎製業之商人。亦未嘗不願顧而之他。祇以自清以來。設場

授官。嚴定產額。司場事者以督產為稱職。設有歉缺。必責令商人彌補。故往往於不宜製鹽之場。而每歲

產額不許短少。淮浙各處。流弊相同。現在鹽政刷新。亟宜設法取締。應責成該運使將

鹽本貴而灘多草盛之地。即行設法。外其餘各場。應將舊日產額區分五年陸續遞減。每年酌減二成。限

停煎。向不出滷者。即行設法消滅。兩浙通泰各場。除

第五年減除淨盡。仰該運使迅將分年遞減辦法先行詳擬呈報核奪。並於此五年中明白勸導令各該場所在人民及商灶人等集合資本整理荒地另謀農業灶戶人等逐漸另謀生業。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令各主管鹽務機關嗣後凡屬鹽務官吏非有特令不得兼充他項差使三月二日

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大總統教令第十一號公布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內開官吏不得兼職。及不得擅離職守各等因。自應切實遵守以肅官規。況鹽務關係外債。改革方在初基。外省鹽務官吏躬親產權運銷各項事宜。倘非恪共厥職。何以策進行而收實效。乃查近日各省鹽官。時有擅離職守兼充他項差使情事。似此玩視要公。兼營並驚。尙復成何事體。茲特遵照教令重申訓誡。嗣後凡屬鹽務官吏。非有特別事由。經呈請本管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或遇有緊急馳往辦理。應即隨時呈報事畢回任。仍須呈明。藉資考核。至身為鹽務官吏。終日在事務之中。兼差殊多妨害。非有特令不得兼充他項差使。庶幾用心專而不紛。治事勤而無懈。鹽務乃得有起色。於民國前途裨益實非淺鮮。爲此令行該。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違背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
各海關監督局長
各徵收局局長

嗣後凡屆交代時期務將案卷逐一核交備文呈報三月九日

查督征經征各機關辦理稅務。均以一切卷宗簿冊爲根據。應如何慎重典守以重職司。聞近來各該機關官吏。當前後任交替時。往往忽視案卷。任意紛失。甚有前任官離任時。竟將卷冊携去不交後任。或擅行刪改掩飾劣迹。此種惡習。亟應嚴申禁令。嗣後凡屆交代時期。前任官務宜將卷宗簿冊逐一核交清楚。備文呈報。如有不符之處。應由後任官嚴行追取。毋得稍事瞻徇。以重公務。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轉飭遵照此令。

令各省國稅廳處長轉飭所屬徵收人員對於財政如有意見轉達本部以備採擇 三年三

月十二日

查改良國稅。頭緒紛繁。非博訪周諮。無以收整頓之實效。仰各該處長轉飭所屬徵收人員。對於財政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處長轉達本部。以備採擇可也。此令。

林宜良應是由於此項員職數不滿員額對照可出指令

查功員關照原籍派充非對等區編制之員職數與轉由他區撥充人員接充規避職

日十二日

令各省區員職數員轉由他區撥充員職數不滿員額對照可出指令

林宜良



林宜良呈請職缺不符人員應由部訂定官制員職數以重公器並令代合派令映照

員職數無補後並由部呈請各縣區中令編制員職數和權能升官應宜派宗廟世一姓交部

關官吏當由部升交部派充由部派充升職供夫由各部升官應宜派宗廟世一姓交部

查督升職由各縣區職缺派員以一心守定職守並派職缺回部重與以重部由部派來各縣

◎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三日教令第三十一號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國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呈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

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墾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沙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潮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闢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証書。

第九條 承墾証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証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理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

法規 通行法規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墾渠疆理工程。或開墾者。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消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消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消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每畝一圓。

樹木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每畝五角。

鹵斥沙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前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

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五日教令第三十三號公布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油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轉移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

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

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滷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

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鑛業條例 三年三月十一日敕令第三十六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二條 探鑛權及探鑛權爲鑛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鑛業或呈請合辦鑛業時應推定一人爲代表並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鑛業者或呈請合辦鑛業者視爲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鑛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鉍 鉑 銻 鉬 鉻 鈾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鐵

硼砂 弗石 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鑛 漂白土 顏料石類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崗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其他採鑛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鑛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鑛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鑛質。並其廢鑛鑛滓。非經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鑛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鑛務監督署長。

第二章 鑛區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採鑛之土地區域爲鑛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鑛區。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鑛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鑛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鑛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鑛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但目的異種之鑛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鑛區之外。開掘隧峒。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鑛區論。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峒內。發見鑛質時。應卽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鑛區。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採鑛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可爲廢業之註冊。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鑛業權之繼承鑛業權滿

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鑛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間。非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鑛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鑛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鑛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鑛。

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之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鑛區之時。除取具隣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

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鑛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鑛地。與呈請採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採鑛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採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鑛呈請人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者准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鑛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鑛區。應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鑛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鑛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鑛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二 鑛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

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鑛務監督署長。競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

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五 鑛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爲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鑛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鑛業權者。爲防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鑛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鑛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鑛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鑛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鑛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鑛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鑛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鑛工。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對於解僱之鑛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七十八條 鑛稅之種類如左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第七十九條 鑛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鑛區爲採鑛。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 如鑛區爲探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鑛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鑛區稅及鑛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免除鑛區稅及鑛產稅。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鑛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訟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鑛業權被取消時。鑛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鑛。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鑛務之爭執。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鑛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鑛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鑛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鑛業上與成年人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鑛質。徵收鑛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鑛。所訂立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乙 單行法規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監督徵收官吏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稅廳籌備處監督徵收官吏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國稅廳籌備處監督之職權以處長行使之。

第三條 國稅廳籌備處監督職務屬於各科者由各科科长呈請處長行之。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徵收局官吏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高等以上學校三年畢業者。

(二) 辦理稅務著有成績者。

(三) 熟悉本省財政情形確有心得者。

有前項資格者仍應按照第三章辦理。

第三章 保證

第五條 徵收局官吏有下列保證之一者得充之。

(一) 畢業文憑。

(二) 殷實鋪保。

(三) 擔保金。

以上擔保金。局長以該局徵收旺月。一月分之收入爲額。徵收委員以該局局長擔保金八分之一爲額。

第四章 取締

第六條 凡徵收局官吏。不得犯左列各項。

(一) 關於違法徵收事項。

(二) 關於侵吞蒙蔽事項。

(三) 關於怠忽職務事項。

(四) 關於逾越權限事項。

(五) 關於濫用威權事項。

(六) 關於違反上級機關命令事項。

(七) 關於交代不清事項。

(八)關於捲逃稅款事項。

凡犯以上各條者。依文官懲戒法。及現行律處分之。

第五章 懲罰

第七條 懲罰之條款如左。

(一)申誡。

(二)減俸。

(三)降等。

(四)褫職。

前四項。對於解款逾期。與比較減收者施之。於同一年度內。因同一事務。受第一項處分。至第三次仍應申誡者。照第二項辦理。於同一年度內。因同一事務。受第二項處分。至第三次仍應減俸者。照第三項辦理。於同一年度內。因同一事務。受第三項處分。至第三次仍應降等者。照第四項辦理。其第一第二兩項。由處長行之。第三第四兩項。由處長呈請財政總長行之。

第六章 獎勵

第八條 獎勵之條款如左。

(一) 記功。

(二) 利潤。

(三) 敘進。

(四) 陞轉。

第九條 依徵收官吏考核章程。確合第七條之規定者。由處長報部記功。

第十條 依徵收官吏考核章程。確合第八條之規定者。就所增收之數。得提給利潤十五分之一。並報

部記功。

第十一條 依徵收官吏考核章程。確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就所徵收之數。得提給利潤十分之一。並由

處長呈明財政總長。依照官等法進級或進等。

第十二條 依徵收官吏考核章程。確合第十條之規定者。就所徵稅之數。得提給利潤五分之一。並由

處長呈明財政總長。記名升轉。

第七章 盤查

第十三條 各徵收局稅款及簿冊。由處長隨時派員盤查。

第十四條 各徵收局。每月報解稅款。由縣知事調帳盤查。並將盤查結果。報告國稅廳籌備處。

第十五條 各徵收局局長新舊交代時。由縣知事任監督之責。並將監督結果。報告國稅廳籌備處。各徵收局交代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考核徵收官吏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於籌備期內。考核徵收官吏。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處長有考核徵收官吏之權。

第三條 考核事項屬於各科者。得由各科科长呈請處長行之。

第四條 考核事宜有須檢查者。由處長派員執行。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年滿考核。

法規 單行法規

(二)按月考核。

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

第六條 各局徵收比較。分爲左之二種。

(一)按月比較。

(二)按年比較。

按月比較。應照比較表每月所列折合銀數。增加三成爲如額。按年比較。應照比較表全年所列折合銀數。增加三成爲如額。前項比較表另訂之。

第七條 各徵收局。全年收數。按比較額增收一成以上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八條 各徵收局。全年收數。按比較額增收三成以上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十條辦理。

第九條 各徵收局。全年收數。按比較額增收六成以上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各徵收局。全年收數。按比較額增收九成以上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各徵收局。每月收數。按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二條 各徵收局。每月收數。按比較額減收二成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徵收局每月收數。按比較額減收三成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七條第三項辦理。
 第十四條 各徵收局每月收數。按比較額減收四成者。照監督徵收官吏章程。第七條第四項辦理。

以上第十一至第十四各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如額時。得由處長酌量情形辦理。

第四章 解款

第十五條 各徵收局所收稅款。當金庫未成立以前。仍交官銀錢總分各號存儲。除呢嗎口、濛江、東甯、磐石、敦化、五局。甲乙兩月稅款。准於丙月十六日起解外。其餘各局。上月稅款。統限下月十六日起解。其起解及解到日期。如左表之規定。

局別	起解日期	距金庫里數	解到日期
省城征收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官銀錢總號
省城木稅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官銀錢總號
長春征收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長春官銀錢分號
雙城征收局	十六日	一百二十里	十七日交濱江官銀錢分號
五常征收局	十六日	一百四十里	十八日交榆樹官銀錢分號
延吉征收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延吉官銀錢分號

賓縣征收局

十六日

三百二十里

二十日交濱江官銀錢分號

依蘭征收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依蘭官銀錢分號

新城征收局

十六日

五百里

二十日交長春官銀錢分號

寧安征收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寧安官銀錢分號

東甯征收局

十六日

七百二十里

二十日交濱江官銀錢分號

呢嗎口征收局

十六日

八百里

十九日交寧安官銀錢分號

蛟河征收局

十六日

二百五十里

十九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榆樹征收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榆樹官銀錢分號

濱江征收局

十六日

本城

本日交濱江官銀錢分號

伊通征收局

十六日

一百三十里

十八日交長春官銀錢總號

濛江征收局

十六日

四百八十里

二十三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長壽征收局

十六日

三百四十里

十九日交濱江官銀錢分號

阿城征收局

十六日

九十里

十七日交濱江官銀錢分號

舒蘭征收局

十六日

二百六十里

十九日交省城官銀錢分號

農安征收局

支出簿 十六日

二百四十里

十九日交長春官銀錢分號

磐石征收局

收入簿 十六日

五百里

二十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敦化征收局

音表大帳 十六日

五百里

二十二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樺甸征收局

十六日

二百八十里

十九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岔路河征收局

十六日

一百二十里

十八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烏拉征收局

十六日

七十里

十七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樺皮廠征收局

十六日

七十里

十七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缸窰征收局

十六日

一百二十里

十八日交省城官銀錢總號

之據。第十六條 各徵收局解款。應填列現金繳入書。隨同現金送交各官銀錢號核收。掣取收條。以為解到之據。

現金繳入書式。由國稅廳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徵收局稅款。解交官銀錢號後。應隨時繕造解款呈報書。連同官銀錢號收據。呈報國稅廳。掣取批迴存案。

解款呈報書式。由國稅廳規定之。

第十八條 解款逾限至十日以上者。按照監督征收官吏章程第五章第七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九條 解款逾限至十五日以上者。按照監督征收官吏章程第五章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條 解款逾限至二十日以上者。按照監督征收官吏章程第五章第七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十一條 解款逾限至一月以上者。按照監督征收官吏章程第五章第七條第四項辦理。

以上第十六條至二十一條。如因特別事故。致稅款不能如期解到時。由處長酌量情形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征收局。造報條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國稅徵收局造報條例

第一條 吉林省國稅徵收各局。應遵照本條例。按期編造報告表。呈送國稅廳籌備處。

第二條 報告表。大別為左之三類。

一 稅捐收入報告表。

二 經費支出報告表。

三 稅單報告表

第三條 稅捐收入報告表分爲左之八種

一 稅款收入旬報表

二 稅款收入月報表

三 稅款收入月總結表

四 稅款收入年報表

五 稅款收入年總結表

六 稅款收入折合銀圓表

七 稅款收入月比較表

八 稅款收入年比較表

第四條 稅款收入旬報表。列總局及各分局。每旬正雜各款收數。

前項旬報表。各分局呈報總局。亦適用之。

第五條 稅款收入月報表。列總局及各分局。每月收數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局爲經。以稅目爲緯。乙種

以稅目爲經。以局爲緯。前項月報表。應統合附收雜款計算。並附填稅單號數備查。

第六條 稅款收入月總結表。列一月之滿收入數。墊支數。純收入數。隨同稅款收入月報表呈送。

第七條 稅款收入年報表。列總局及各分局。每年收數。亦分甲乙二種。與月報表同。

第八條 稅款收入年總結表。列各月滿收入數。墊支數。純收入數。隨同稅款收入年報表呈送。

第九條 各局每月編造稅款收入折合銀元表。於造送稅款收入月報表時。隨同呈送。

第十條 各局每月造送稅款收入月報表時。應根據國稅廳所頒比較額數表。附編稅款收入月比較表。隨同呈送。

第十一條 各局每年造送稅款收入年報表時。應附編稅款收入年比較表。隨同呈送。

第十二條 經費支出報告表。分爲左之六種。

一 經費支出月報表。

二 經費支出月總結表。

三 經費支出年報表。

四 經費支出年總結表。

五 經費支出預算決算月比較表。

六 經費支出預算決算年比較表。

第十三條 經費支出月報表。或年報表。概照預算表式。分別項目。詳細編列。

前項支出月報表。各分局呈報總局。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經費支出月總結表。列上月餘存數。金庫給領數。寔支數。本月餘存數。隨同經費支出月報表呈送。

第十五條 經費支出年總結表。列上年餘存數。金庫每月給領數。每月寔支數。本年餘存數。隨同經費支出年報表呈送。

第十六條 各局每月編造經費支出預算決算月比較表。於造送經費支出月報表時。隨同呈送。

第十七條 各局每年編造經費支出年比較表。於造送經費支出年報表時。隨同呈送。

第十八條 各局每月編送經費支出月報表時。並編送附屬各表如左列。

一 附屬俸薪役食表。

二 附屬辦公費表。

三 附屬雜費表。

四 附屬票照郵電表。

五 附屬川資表。

法規 單行法規

編送右列各表時。應並各種證據。隨同呈送。以憑檢查。

第十九條 各局每月應編稅單報告表。詳列填用稅單張數。及號數起訖。於造送稅款收入月報表時。并稅單存根。隨同呈送。以憑檢查。

第二十條 各征收總局呈送本處報告表印發時期。如左表之規定。

局別	旬報印發時期。	月報印發時期。	年報印發時期。
省城	每旬後一日。	次月初一日。	會計年度開始日。
長春	每旬後三日。	次月初四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三日。
雙拉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五常	每旬後三日。	次月初四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三日。
延輝	每旬後六日。	次月初七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六日。
賓方	每旬後六日。	次月初七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六日。
依蘭	每旬後十日。	次月十一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十日。
新城	每旬後五日。	次月初六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五日。
甯安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東 寧	每旬後六日。	次月初七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六日。
呢嗎口	每旬後六日。	次月初七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六日。
蛟 河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榆 樹	每旬後五日。	次月初六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五日。
濱 江	每旬後三日。	次月初四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三日。
伊 通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濛 江	每旬後三日。	次月初四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三日。
長 壽	每旬後六日。	次月初七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六日。
阿 城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舒 蘭	每旬後三日。	次月初四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三日。
農 安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磐 石	每旬後三日。	次月初四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三日。
敦 化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樺 甸	每旬後四日。	次月初五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四日。

法規單行法規

法規 單行法規

岔路河 每旬後二日。 次月初三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二日。

烏拉 每旬後二日。 次月初三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二日。

樺皮廠 每旬後三日。 次月初四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三日。

缸窰 每旬後二日。 次月初三日。 會計年度開始後二日。

(附記)會計年度開始日即七月初一日。

第二十一條 各徵收分局呈送各總局報告表印發時期規定如下。

一 旬報表每旬後一日。

一 月報表次月初一日。

一 年報表會計年度開始日。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應由各徵收總局令發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種表式由國稅廳籌備處訂定頒發。

第二十四條 各徵收局造送報告表一律存卷編號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國稅征收局簿記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國稅徵收各局。應遵照本規則所規定置備各種簿記。

第二條 簿記大別。爲左之三類。

一 關於稅款收入用簿記。

二 關於經費支出用簿記。

三 關於稅票檢查用簿記。

第三條 關於稅款收入用簿記如左。

一 稅款收入日記簿。

二 稅款收入月結簿。

三 稅款收入年結簿。

第四條 稅款收入日記簿。應按左之種類置備之。并編目錄備查。

一 菸稅日記簿。

二 酒稅日記簿。

三 山海稅日記簿。

四 葭藥稅日記簿。

五 木稅日記簿。附木炭石炭羊草及石稅

六 山分稅日記簿。

七 斗稅日記簿。

八 田房契稅日記簿。

九 七四釐捐日記簿。

十 九釐捐日記簿。

十一 缸捐日記簿。

十二 硝磺捐日記簿。

十三 金砂稅日記簿。

十四 煤稅日記簿。附煤炸鑛捐

各局收入。有在前項所列之外者。應隨時增設日記簿。

第五條 各總局及各分局。征收稅款。各依種類。逐日登記稅款收入日記簿。前項稅款收入各日記簿。

按十日結算一次。每月總結一次。其結算數目。各於十日。及一月收數之後登記之。

第六條 稅款收入月結簿。登記總局及各分局每月征稅總數。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局爲綱。以稅目爲緯。乙種以稅目爲綱。以局爲緯。

第七條 稅款收入年結簿。登記總局及各分局。每年征稅總數。亦分甲乙二種。與月結簿同。

第八條 凡按季按年征收之稅課。及所收罰款。不以日記者。另立簿登記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金礦局。硝磺局。亦適用之。

第十條 各局解繳稅款。另備解款存查簿登記之。

第十一條 關於經費支出。用簿記如左。

一 經費支出日記簿。

二 經費支出分類簿。

三 經費支出總結簿。

四 經費支出預算決算比較簿。

第十二條 各總局及各分局。支出各款。應隨時登入支出日記簿。

前項支出日記簿。按五日結算一次。按月總結一次。其結算數目。於五日及一月支數之後登記之。

第十三條 支出日記簿所登各款。應區分項目。逐日過入支出分類簿。

前項支出分類簿。按月結算一次。其結算數目。於本月支數之後登記之。前項結算數目。無論何幣。一律按照本處每月通知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四條 凡日記簿所登借貸各賬。應另簿過出。不得闌入分類簿內。

第十五條 支出分類簿。所登每月結算數。應隨時過入支出總結簿。

第十六條 前條支出總結簿。所登各數。應隨時登入支出預算決算比較簿。

第十七條 各局并應置備左列各種補助簿記。

一 收支對照表。

二 貨幣換算簿。

三 預領現金精算簿。

四 俸薪役食簿。

五 消耗物品購入簿。

六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七 消耗物品現計簿。

八 備用物品購入編號簿。

九 備用物品供用簿。

十 供用物品清查二聯單。

十一 票照郵電明細簿。

十二 川資明細簿。

十三 証據編號簿。

第十八條 關於稅票檢查用簿記如左。

一 稅票日記簿。

二 稅票月結簿。

三 發給稅票存查簿。

第十九條 各總局及各分局所用各種稅票數目。應逐日登入稅票日記簿。

前項稅票日記簿。按月總計一次。其結算數目。於一月用數之後登記之。

第二十條 稅票日記簿。所登每月結算數。應隨時過入稅票月結簿。

第二十一條 總局應另備發給稅票存查簿。登記各分局領用稅票數目。

第二十二條 凡簿記數目。有誤寫時。應將原字塗消。另於其傍妥爲改正。不得率意挖補。

第二十三條 各種簿記按全簿登完之日起。保存十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各局前後任交替時。應將各種簿記。連同簿記目錄。列入交代。不得任意燬棄。

第二十五條 各種簿記。國稅廳籌備處。及審計分處。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二十六條 各種簿記。由各局逐類編號。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及審計分處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應由總局。令發各分局。一體遵行。

第二十八條 各種簿式。由國稅廳籌備處訂定頒發。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牘

電各省民政長國稅廳自治機關業已停止該項經費若干電部備查三年二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長國稅廳處長鑒。查自治各機關業已停止。所有該省從前各項附加稅及一切稅捐充地方自治經費者。共計若干。限於十日內電部備查。仍另欸存儲。不得移作他用。財政部 號。

電各省民政長省議會停辦騰出經費應另欸存儲三年三月五日

各省民政長鑒。奉 大總統面諭。現在地方議會。既經暫停。所有地方自治行政如無成績者。亦可酌量緩辦。所有騰出經費。亟應另欸存儲。如該費來源確係瑣屑擾民者。准其豁免。但須地方官聲叙理由。呈由該民政長報部核准方可照辦。各該處商會及各團體不得干與等因。相應電達該民政長通飭所屬遵辦。俟各屬具復到省。先將大略情形報部查核爲盼。財政部 歌。

電各省民政長預保海關及國稅廳人材三年三月七日

各省民政長鑒。查海關監督及國稅廳處長兩職。責任綦重。應由民政長預保兩員呈候錄用。業經電令照辦在案。茲奉 大總統面諭。此項預保人員。以曾經辦理財政確有成績可指者。方爲合格等因。合再

文牘
電達仰即遵照財政部賜。

電覆四川國稅廳籌備處長所擬任用征收官吏辦法應准照辦三月九日

成都國稅廳劉處長鑒。冬電悉。所擬任用征收官吏辦法。至爲妥洽。深堪嘉尙。應准照辦。至保證金條例。本部現正議訂。不日即將公布施行。特電知。財政部佳。

附四川國稅廳籌備處電。

財政部鈞鑒。整理稅務。首重得人。徵收官吏。權責綦重。前經部定任用章程。川省尙未實行。從前委任各局局長。均係酌量任用。資格不嚴。奔競益甚。編叻俗子。咸欲濫竽。以致擇別不精。任舉鮮富。營求交納。流弊時聞。現擬遵照部章。確定資格。凡徵收統捐糖茶各關局局長。必須在專門政治經濟學校畢業。而曾辦財政稅務事項。已有成績者。或曾任財務行政官辦理稅務卓著成績。並未犯有違法瀆職處分者。兼有此種資格之一。乃得酌委。如非合格。卽不錄用。又查日本等國徵收官吏。皆有身家保證金。誠以身司出納。關係匪輕。雖經選擇。尤須保證。乃足嚴杜不肖。抵償侵漁。川省各徵收官吏。資格既非適合。復無現金保證。夤緣而得。以官爲市。縱有虧欠。查究無補。如簡陽局長彭汝彬。舞弊營私。虧缺甚重。而訊究月餘。尙無端緒。前轍已覆。何敢再蹈。擬請嗣後委用各徵收官吏之時。除必須適合前列

資格外。尙須繳納相當保證金。乃准署理。成績卓著。再行呈部薦任。以期甄拔良材。永杜私競。雖孳牘不行。流俗不無私怨。而官方整飭。登進實其機樞。瑩澤到任以來。累經體察。圖治之本。莫先於此。謹先電陳。另文詳呈。是否有當。伏乞示遵。劉瑩澤叩。冬

湖南國稅廳呈整理田賦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指令安速籌辦

爲呈請事。案查湘省田賦一項。自民國代興。改行一條鞭辦法。迭經前都督財政司長。暨前處長文電陳明各在案。施行以來。花戶以手續單簡。樂於輸將。地方有款項截留。足資挹注。且胥吏侵漁詐索之弊。以舊制既更。不禁自絕。是誠改章所收之效果。惟查該項章程。係改訂於軍事倥傯之時。計慮既苦難周。引端尙多未竟。且時勢變遷。情形互異。昔所認爲良法美意。而毅然行之者。今或利未覩而弊已形。若不妥爲規畫。量予變通。竊恐於國稅前途。不無妨碍。查田賦暫行章程。規定以地丁爲標準。分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採三種。按額徵收。有漕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長沙省平銀二兩四錢。以一兩六錢爲國家稅。以八錢存留地方爲附加稅。有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二兩二錢。以一兩五錢解省。七錢存留地方。無漕糧秋採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一兩六錢。以一兩一錢解省。五錢存留地方。定章時雖令各地方。就存留項下開支。行政司法經費。惟以國地稅項。及用費未能截然各別。各縣

挪用賦款。幾於十居八九。二年因司法經費。改歸國家開支。乃於地方存留項下提解四分之一。各屬遵令報解者。固居多數。而拖延未繳者。尙屬不少。雖經本處設法督催。迄未能一律清解。推原其故。係因行政經費。由各縣自行擔任。對於此項提款。遂不任意虧挪。此則界綫不明之爲害也。今欲整理賦政。杜絕侵虧。舍劃分國地兩稅數目。並規定應支經費。幾無著手之方。現擬自本年。起將存留地方之款。酌提三分之一爲國家稅。餘三分之二爲地方附加稅。查各縣解省田賦總額。年約省平銀一百六十二萬餘兩。存留地方者。年約七十八萬兩。今就存留中提解三分之一。約銀二十六萬兩。合之解省正額。計共省平銀一百八十八萬餘兩。其實存地方作爲附加者。約銀五十二萬兩。揆之 大部劃分兩稅草案。田賦附加不得過百分之三十之制限。尙有未逮。知事公署經費。司法經費。概歸國庫支給。以期界限明晰。而免藉口挪用。至串票費一項。元二年分均作地方收入。現擬提歸國家。爲徵收經費之補助。每年約得銀元十六萬元。以上所陳。關係國賦前途甚大。倘得立見施行。實於湘省稅收大有裨益。此劃分兩稅應請核示者一也。湘省田賦自改章以來。悉徵省平銀兩。官錢局及湖南銀行銀票視同現銀。一例收受。並於章程內明白規定。不許稍有抑勒。行用之初。商民稱便。無如紙幣價格逐漸低落。公家收入已不免暗受虧損。今則每票銀一兩。僅值銅元一千零五六十文。每銀元一元。約可折銀一兩二三錢之譜。票面實值僅爲十與六之比。照常收用。則虧耗甚鉅。歲收必日形短絀。概予拒絕。則不惟顯戾定章。且恐銀行信用

頓失釀成金融界之恐慌。而以湘省經濟現狀。備極困難。紙幣價值。一時斷無增高之望。此項問題。實屬無可解決。再四思維。惟有將三年田賦折徵銀元。按照 大部編製預算辦法。每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湘省係徵省平。卽以省平折成庫平。再行折合銀元。計省平銀一兩。折徵銀元一元四角四分三釐。如以銅元折納。每元定爲一千三百文。以外不准加收分文。以紓民困。在人民負擔未加。自無違抗之發生。於預算數目無虧。可鞏財政之基礎。此折徵銀元。應請 核示者又一也。又田賦章程規定。上忙自四月一日開徵。至五月底止。下忙自十月一日開徵。至十一月底止。逾期不完者。加收月息。定限本極嚴明。無如人民習慣。積重難返。每年田賦約十冬月之交始行赴櫃完納。陰歷年終。乃見踴躍。上忙雖按期開徵。然其收數甚微。無裨國用。而關於徵收各項用費。爲數轉屬不貲。徒增浩費。難濟要需。良非計之得者。且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開始。翌年六月末日終止。收支各款。均以此爲起訖。而獨於田賦一項。以分忙之故。數目牽混。似非劃一整齊之道。現擬徵收田賦不分兩忙。統於九月一日開徵。至次年一月末日截止。串票祇用兩聯。一聯截給花戶。一聯存留備查。既復人民習慣。復省徵收經費。準之會計年度。又適相脗合。誠爲有利無弊之舉。此變更徵收期限。應請 核示者又一也。以上各節。爲整頓田賦之要圖。前於呈覆文內。業經略陳梗概。諒荷 鑒察。現今財政問題。關係國本。而清理國賦。又爲裕財之唯一方法。隸芬既有所見。未敢稍涉畏難。逡巡坐誤。輒本一得之愚。冀效涓埃之補。所有擬將田賦項下國地兩

稅數目實行劃分。及折征銀元。並變更征收期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俯賜察核。迅予批示。祇遵。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自開辦以來。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茲因各項稅目。均經分別開列。呈請在案。



施嚴定考績。而今共和成立。官爲國家雇用之公僕。民以議會言論爲方針。開通者固知義務之服從。野僿者每聽時評而觀望。是以賦稅之清欠。半由社會之程度成之。半由人民之道義爲之。徵收機關。不過代司出納。威權互用。信仰尤微。旣不能貪天之功。妄邀獎勵。亦未便因人之過。代受懲戒。况納稅本爲立憲國民應盡之天職。早完原所以自輕負擔。安用獎賞以羈縻。滯納亦不過強制執行。斷無科罰之條例。此在東西各國之徵收制度皆然。尤爲共和國所宜博採旁搜。詳審精密以定之也。抑知事尤有陳者。吾國田賦之制。自秦開阡陌廢井田。古法蕩然。民不堪命。厥後唐改租庸調。明立一條鞭。似稍紓其民力。滿清雖承明制。乃經歷代變更。其中每多苛斂。卽有直言敢諫。奏請輕減。雖將丁糧併入地稅。而其科則大有重輕。不特甲省與乙省不同。卽此縣與彼縣亦異。甚有改革一二州縣之區域。卽使同在轄境。徵輸之厚薄不同。如吉邑長產錢糧。由長興劃歸安吉。比安產重至十分之六。辨其土性。並無肥瘠之可分。不平孰有甚於此者。今果實行清丈。得其法復得其人。行看山田之坵數無差。平田之畝數亦晰。田畝旣正。其經界糧額自可以清釐。於是編造丈冊魚鱗一冊。以戶從田。簡明總括一冊。以田歸戶。田與戶旣瞭如指掌。清賦立其基矣。周官具九等之遺規。各國有一定之制度。徵今援古。曲意改良。庶人民之負擔可均。卽國家之度支自裕。謹紓管測。獻效芻蕘。未知有當於萬一否也。

黑龍江各縣調查田賦報告

該省國稅廳彙呈各縣調查田賦報告共十七件其中要旨大致不外該廳所述各節茲將該廳所呈辦法八條摘錄如左其各縣條陳茲不贅錄

據該省國稅廳呈稱(前略)本省各縣知事對於田賦狀況其所述弊端有五。一放荒時。經界紊亂。四趾不清。一攬頭把持。居奇不售。一鬍匪騷擾。民難安業。一紳士挾制。抗不交租。一錢價日漲。正賦虧折。對於整頓之法。有四。一地界紊亂。則實行清丈。一攬頭居奇。則撤佃另放。一士紳抗租。則褫奪公權。一銀漲錢落。則改徵銀款。均係對症下藥之論。極可採擇。茲由毓麟酌擬統一辦法八條。為補苴未來之計。不過積弊已久。驟難挽回。應請順序施行。取節節進行之法。始能收完全效果。茲謹陳之。

一放過荒地。宜從速清丈也。江省所放荒地。已清丈者。僅呼蘭、綏化、巴彥、餘慶、海倫、五處。其餘則以無款一律延擱。從前江省放荒辦法。凡放出荒地。先發鈐印小票。以為執據。至第五年清丈之後。換給大照。第六年不問生熟。一律升科。乃以原放之初。辦理不善。無地不有浮多。而奸民又每捏造多名。先在荒局報領。為包攬大段之計。領到之後。則待價居奇。不肯賤售。即使售出之後。又必零星分劈。戶名過割。輾轉太多。倘未售出。則又置而不墾。成熟無期。輾轉購買之人。又多不肯稅契。更名過割。以致無案可稽。頭緒紛紜。遂成亂絲難理。常年科賦。僅恃原冊戶名。以為根據。而其中原註戶名。已若干轉於他人之手。既不稅契。又不呈報。原名虛掛。等諸懸瓠。始基已壞。遂使狡黠之徒。藉詞地無着落。方在查尋。或稱地係他人。豈容代賦。所以能徵租賦者。不過一二循良農民。照常完納而已。加以逐年鬍匪肆擾。農

不安業。多有棄地而去。近者民政長宋小濂。通令各縣。自今年起。不問已否屆滿升科之年。但已成熟地者。一律升科。然人民仍執前說。抗不納賦。明係居心隱匿。希圖免賦。當事者雖知其弊。但以到地詳查。則一望彌漫。舊日標識。均亦無存。莫辨誰何之地。如欲按冊而稽。則明知歷更地主。鹿馬難分。遂付諸無可如何。現求根本解決之法。惟有全省辦理清丈。爲一勞永逸之計。應請於省城設立清丈局一處。分設各分局於各縣。凡從前放過之地。一律重新施繩。不問其原領何人。地數多少。及轉買之地。若干。統按現在管業主之地畝實數。填給大照。即以照載人名地數爲徵賦根據。凡浮多之地。勒限管業主於一個月內繳價請領。逾期不領。撤佃另放。自領之後。如有買賣地畝。立即粘貼印花。限一個月內赴縣稅契。更名過割。逾期按月遞加罰款。惟從前呼蘭等五處清丈時。監繩人員弊竇滋多。仍不能絲入扣。分寸不訛。以致訟案纍纍。大爲民病。亦應再行覆丈。以期劃一。嗣後辦理清丈。應先誥誡承辦人員。告以此次施繩。概按工部營造尺計算。以二百八十八弓爲一畝。絲毫不准浮多。倘事竣之後。有告發浮多者。不問該員前往何處。並充當何項差使。一概撤回。歸案審辦。按瀆職律處分之。上官廻護不傳者。以徇私論。所有清丈費。卽於丈地處所。按照每响收費庫銀二分。總計全省地畝。除未放荒地不計外。已放之地。約二百萬响。加以清丈浮多地一百萬响。統共計算。收入清丈費。當在六萬兩左右。又浮多地一百萬响。統扯每响以一兩計算。一百萬兩。兩共一百零六萬兩。以收抵支。量入爲出。當可

敷用。即或不敷。所缺必亦無多。可由財政司預算數目籌款發給。自此次清丈之後。按照內地章程。每屆五年。覆丈一次。覆丈時荒地再不墾熟。充公另放。似此實力整頓。嗣後田賦歲入。當可增加二倍而不止也。

一 鄉屯基地。宜就便指定也。江省鬍匪之多。實可甲於天下。出沒靡常。往來無定。近者呼綏匪警。人民遷徙。尤爲最著者也。兵力既薄。保護維難。欲辦預警。則民家零星散處。斷續不連。甚且一望野曠。經數里十數里。始見一家孤立。四無居鄰。非爲匪垂涎。即爲匪容隱。比官兵追匪而至。又莫辨其良莠。往往株連。夫此等居民。既孤立於窮鄉僻壤之中。必無拒敵捍匪之力。勢不得不曲從鬍匪之下。或供給糧草。或知情藏匿。爲一時苟安之計。此實迫於勢之所逼。非真甘心從匪自罹法網也。應請於清丈之時。於每二十方里。或二十五方里內。指定屯基若干响。以能容積二三十家者爲衡。不問地主佃戶。一律於指定屯基內蓋屋居住。凡不於指定地點內。貪圖便利。隨意蓋屋者。雖成亦拆毀之。舊時所蓋者。責成地方官勸令遷徙。就近指定屯基內居住。所有被指之屯基。不問何人之產。係熟地者。按原領荒價加給二倍。荒地者。加給一倍。由造屋者出款給還地主。地主敢藉詞不承認者。別定罰則處分之一。轉移間。則人家團聚一處。既可捍禦匪患。亦便於清查戶口。而人民除去戒心。則必源源負耒而來。不似前次之裹足不前。視爲畏途。不數年間。村屯相望。鬍匪無所肆其技倆。必亦變莠爲良。非第招墾之善策。

亦清盜之良法也。

一征收田賦。宜改征銀款也。從前江省征收租賦。概征江錢。每响歲征大租六百文。小租六十文。至前清光緒十七年。因地方制錢短少。奏准銀錢各半。二十年又奏請銀錢聽從民便。彼時錢價甚昂。每响折征租六百六十文。能合銀二錢有奇。尙有交銀款者。嗣後歷年銀價累漲。錢價累跌。而納租之戶。皆相沿交錢。無交銀者。至民國二年春間。每銀一兩。須合江銀十吊左右。毓麟曾經以是時六百六十文計算。僅合內地制錢四十九文五毫。合庫銀不過四分有零。及至現在夏間。銀價又飛漲至十五吊左右。合制錢不過三十三文有零。合庫平纔三分而弱。後此再漲。未知所止。總之銀價愈漲。錢價愈跌。以錢論固猶是也。以銀論則較從前頓減四分之三而強。且江省之支出。又以銀爲主位。兩相比較。畸重畸輕。國家之虧損。爲數至鉅。現求恢復之法。應請一律改征庫銀。不過江省現銀稀少。可隨時按照市價。以錢折合。對於民間。係屬恢復舊規。出於正當理由。民間無詞之可藉。而國家收入。即照現在賦額論。於無形中已增三倍之多。於財政前途大有裨益也。

一地畝等級。宜平均規定也。江省從前。原放荒時。地畝大都分爲三等。按等收價。比及升科之年。則又不問其爲何等地畝。概按三七折扣實地（每响作七畝實地）每响征大租江錢六百文。小租江錢六十文。而龍江一屬。又有屯佃站佃之分。謂屯佃較瘠。減半征收大租三百文。小租三十文。此外各屬人民。

亦多藉口賦則不公。要求減賦。實則江省賦則。比諸各省。已屬輕至極點。如再求減。等諸不納。不過就江省論。原放荒地。既係分等征收。而租賦則一律負擔。似稍背租賦公平之原則。龍江一屬。復藉詞站佃。亦多沙瘠。請亦減征三百三十文。此風一開。各屬必將援案呈請。無可拒駁。應請於此次清丈之後。不問從前係何等地畝。概於此次察看。分爲上中下三等。不准三七折扣。又現在財政統一。不准多列名目。並應銷除小租。及從前票費底錢等項名目。上等每响歲征租賦。庫銀二錢。中等一錢六分。下一錢二分。均收足色庫銀。交錢者以隨時銀價折合。惟江省前放荒務。多有借用蒙地者。謂之借地。養民。後屆升科之年。凡征六百六十文。以四百二十文分給蒙旗。以二百四十文歸諸國家。又於此二百四十文內。仍以二百文爲大租。四十文爲小租。又於各小租內。每一吊扣出三成。作爲經費。又於此經費之中。每一吊內扣出五分。名曰五分部飯。曲折之多。令人目眩。嗣後即請不收小租。所有部飯經費名目。一概取銷。以符財政劃一之意。惟應分給蒙旗者。則仍按每銀六錢六分。分給四錢二分。俾符原案。似此稍示變通。賦則一平。征收自易爲力也。

一開征日期。宜另行規定也。江省從前。係於陰歷十月一日開征。以次年五月底爲知事初限考成。再推算至九月底。爲續限考成。開征所以如此之晚者。蓋以江省地處寒帶。收穫最遲。不得不俟農事畢後。再行科賦。亦所以恤民隱也。自共和之後。全國改用陽歷。核計陽歷月分較陰歷總早四五十日之譜。

而開征仍以陽歷十月一號爲期。爲時尙在陰歷八九月之交。不獨稼穡概未登場。民人無錢納賦。亦屬不合時宜。無裨實際。應請嗣後開征。改爲陽歷十一月一號爲開征之日。每屆六個月爲知事考成之限。似此稍予變通。庶昭核實。而免承征知事之藉口也。

一 滯納處分。宜從嚴規定也。江省從前征收租賦。對於人民抗延拖欠。並無如何處分之規定。以致人民不以爲意。竟忘完納。國課係人民應盡之天職。而紳董議員。復首爲之抗。知事無如之何。倘遇精強之知事。催之稍力。則復視以爲仇。必陰藉他故控之。以去。此實江省紳董議員之惡德。勿容爲諱者也。若不嚴定處分。實難收其效果。應請嗣後凡滯納租賦。在開征半月以外者。先用通知納楚書通知該戶。限一個月清完。逾期不納。加征一倍。加重六個月止。再不納者。不問何人。票傳拘追。再限一個月內。連同加征之款。一併繳納清楚。再逾期不完者。查封其財產。限一個月繳清。仍不納者。將財產沒收變賣。但變其財產以能敷應繳款數者爲止。不得多出十分之一。有餘給還原主。並褫奪其公權五年。如承征之一切人員。假案勒索舞弊。各適用其刑律論罪。凡控告承征之一切人員之人。如有欠賦未清者。以挾私論。概不受理。並請嗣後凡控告知事之人。應另外取其不曾欠賦之保狀。再行受理。如保人失於覺察。或明知故昧者。欠賦人所欠之數目。加二十倍充助地方公益。所有人民欠賦加征之款。不問多寡。概解稅廳。備充獎賞承征人員出力之用。似此嚴定處分。則人民知所畏懼。不致再行拖欠。以免

滯納之弊。而知事亦得以整理也。

一 征收機關。宜普通組織也。從前江省征收租賦。向係責成於各縣知事。下設經征司員。現在國稅廳籌備處雖已成立。因各處征收局尙未改組。且租賦與契稅一項。積習相沿。向來既在縣署承辦。一經改劃稅局征收。勢有碍難。遂委託各縣知事辦理。從前江省規定各縣經收賦稅員司。係按小租三成規定。取量入爲出主義。計呼蘭、綏化、海倫、巴彥、餘慶、龍江、六屬。每屬係額設經征員一員。月各支江銀四十兩。二等錄事二名。月各支銀十六兩。三等錄事四名。月各支銀十二兩。(龍江少一名)木蘭、蘭西、大通、拜泉、青岡、五屬。每屬額設經征員一員。二等錄事一人。三等錄事三人。月支薪水。均與上同。嫩江、肇州、安達、大賚、訥河、瓊瑋、湯原、七屬。因荒地多有未屆升科之年。僅暫額設二三等錄事各一人。月薪與上亦同。此尙係民國元年九月之規定。現在各縣多有呈報前項之規定偏枯。於實際上並不適用。且今年宋民政長通令。不問已否屆滿升科之年。但已墾熟者。即行科賦。如嫩、肇、安、大、訥、瓊、湯、七屬。現已有賦可征。事漸繁冗。自應另行規劃。以裨實際。現由本處議擬此項經征賦稅經費。正在另案呈請鑒核。

規定各縣徵收賦稅經費表

刊 月 務 稅

費	公 辦							合	給 俸				款項	等別
	雜	耗	消	具	文	費	工		俸	俸	新	目		
川	煤	炕	燈	茶	筆	紙	文	資	催	二	二	徵	別	數
資	炭	火	油	水	墨	簿	票	雜	徵	等	等	收	人	一
一五,000	八,000	七,400	二,000	三,000	一,500	六,000	一八,000	一	三	三	二	一	人數	一
一五,000	八,000	七,400	二,000	三,000	一,500	六,000	一八,000	八,000	10,000	13,000	16,000	45,000	月支單數	·
一五,000	八,000	七,400	二,000	三,000	一,500	六,000	一八,000	八,000	30,000	36,000	33,000	105,000	月支共數	等
一〇,000	八,000	四,800	一,500	二,100	九〇〇	四,000	四,000	一	二	三		一	人數	二
一〇,000	八,000	四,800	一,500	二,100	九〇〇	四,000	四,000	八,000	10,000	13,000		35,000	月支單數	
一〇,000	八,000	四,800	一,500	二,100	九〇〇	四,000	四,000	九,000	30,000	36,000		36,000	月支共數	等
六,000	四,000	三,000	一,000	一,500	六〇〇	二,000	二,000	四	一	二		一	人數	三
六,000	四,000	三,000	一,000	一,500	六〇〇	二,000	二,000		10,000	13,000		33,000	月支單數	
六,000	四,000	三,000	一,000	一,500	六〇〇	二,000	二,000	五,000	10,000	13,000		33,000	月支共數	等
四,000	四,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三〇〇	一,500	八,000	三	一	一		一	人數	四
四,000	四,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三〇〇	一,500	八,000		10,000	13,000		16,000	月支單數	
四,000	四,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三〇〇	一,500	八,000	三,000				16,000	月支共數	等
	全年計算	按每坑平均每年以八個月計算	按每連合洋五角	此項茶水按人每天合洋一分	按員計算每人筆墨費三角							各征收員或派專員或由各科長科員兼任之	摘要	

備 考

一 表列各數均係大銀元以釐爲斷並於圖之單位加點誌之
 一 表內列一等等計巴彥海倫呼蘭三縣列二等等者計蘭西大賚綏化餘慶四縣列三等等者計木蘭墜州龍江拜泉
 大通青岡六縣列四等等者計瓊瑋湯原嫩江訥河安達五縣及杜札兩旗屯墾局以上共十九處每月共支二千
 一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全年除炕火以八個月煤炭以六個月計算共應支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

費 雜 用	合 計	統 共 合 計
四,000	四,900	三五,900
四,000	四,000	一四八,000
一,200	三,000	八七,000
一,000	四,800	六三,000

似此從新規定。庶機關完全。征賦方可進步也。

一 租賦用票宜由處印發也。江省從前所用此項票紙。係用二聯。卽由各縣自行刊用。票式既不一致。稽核亦屬不易。與國稅監督統一之權。殊爲刺謬。應請嗣後所有此項票紙改用三聯。一聯交給完納租賦之人。一聯存縣。一聯繳查。統由國稅廳籌備處印發。惟處中技手現在僅止四人。票本一項。按照部中最近預算年僅二千二百餘元。刷印稅票尙不能敷。如再加以租賦票紙。不獨技手趕辦不來。而票本更不敷至鉅。應俟實行時再行規劃加入可也。以上八條謹就江省現勢作對症下藥之論。是否有當。謹候 鈞酌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報告總冊

貿易情形總論

竊查本年貿易情形。春初氣象之衰敗。竟爲通商以來未有過於此者。何則。自民軍起義。戰事方興。不獨震動全國。甚之擾及邊疆。幾無甯土。當此國是未定。過渡時代。舊政府將讓而未退。新政府雖立而未成。况繼上年水災之後。殃及中段省分。尙有多處。飢民仍未得所。但國內雖處此情形。然默觀全局。猶能差強人意。南北兩軍。旋經停戰議和。二月間清帝實行退位。共和告成。彼此之爭持既已解決。亟宜謀畫者。鞏固治權。昭垂信用。恢復秩序而已。適值本年各處五穀豐登。以不關理亂之平民得能飽食煖衣。影響於政治。其效力之大。殆有不可思議者。昇平之象。縱未可預卜。然進步一層。實已鑿鑿有據。檢查各關冊報。已足證其事實。年初各路尙形梗塞。擾亂頻聞。粵省水道。幾爲盜賊盤據。長江上游。及他處民船。迭遇不測。陸地亦然。土匪如毛。商民視爲畏途。艱於輸運。甚至竟不敢行。幸歷時不多。情形頓變。甫交秋季。攔路搶劫。罕有所聞。此顯見民間衣食充足之效。兵變內鬩。種種事端。雖間有所聞。但一屆年底。國內全無絕大擾亂之事。惟論金融機關一端。自軍興起。幾於無處不受其累。整軍經武。光復大業。耗費不貲。如在不靜無事之秋。人民放於市面。營業流通之欸。現已悉行提回。或貯於銀行。或藏於密窟。以致失其信用。信用既失。銀行周轉亦難。往來買賣。多半限以現銀。而現銀轉運。又多阻滯。並有數省竟行禁止出口。是

以國內匯兌隨之而漲。各省當道。因庫款支絀。頗用鈔票。所出之數既鉅。其價自跌。此乃當時之大概情形也。年底則漸見轉機。信用亦徐徐復矣。鐵路工程。因政治紊亂。經濟困難。不無阻碍。以致年內告竣者。只有相距濟南府數英里之黃河橋一段。未幾津浦鐵路即行通車。可以直達。至該路輪運貨物。往來不絕。收效之佳。可於南京商務之發達窺見一斑。况該車經過地方。大都富庶。將來貿易振興。正未有艾。新甯一路。聞於來年四月間尙可築至江門海濱。與新建碼頭相接。粵漢一路。自武昌至岳州路線已經測量。現又從岳州測至長沙。惟因款項奇絀。建造維艱。無甚進步。若論廣東一方面。工程逐漸前進。現已築至七十五英里之遙。不久又可多增一站。以便通行。漢蜀一路。年內均未興工。九江至南昌之一小段。已復開築。迨秋季至德安之三十五英里。業已開車。浙省鐵路附近甯波之一小段。約長九英里。業於十二月開車。來年工程定必接續迅辦。吉林長春之鐵路。十月告成。本年銀價甚漲。關係於貨價匪輕。若以本年貨價與上年貨價兩相比較。此節竟不能須臾或忘。弟因進口貨物價值。不但不增。且形退縮。而貨物數目及稅銀。不但不減。反見加多。其故實由於此。出口貨價。殆因洋商無力不能照華商所索之價購辦。華商又迫不及待。勢必委曲而從。否則恐無人過問。東三省所產雜糧蠶繭甚多。南滿豆造亦穩。惟不及北滿牛莊大連兩口運出土貨價值陡減。較之上年短有八百七十九萬兩。哈爾濱以下各鎮。亦均略短。其故總不外銀價高昂。歐洲子油行情較低。雜糧又暫禁出口。東三省進口貨物總算平穩。獨牛莊則減

三百萬兩有奇。牛莊過爐銀兩值價跌至極點。每兩向值小銀元八角一分。迨至十月僅兌四角八分。每千兩伸上海規銀五百六十七兩。牛莊平況較大於上海平。匯兌照此衰落。恐牛莊進口貿易被大連攔奪耳。

茲將近三年東三省各關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洋貨進口淨數	五千七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兩	六千七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兩	七千三十八萬一千五十二兩
土貨進口淨數	一千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兩	一千五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兩	一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
土貨出洋及特別口總數	八千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兩	九千二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兩	八千三百九萬九百九十五兩
三共	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兩	一萬七千六百二十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兩	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

本年春季直隸省內秩序紛然。通都要市無不有兵變事故。即北京亦在不免。然商務尙屬安穩。茲將近三年直隸各關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洋貨進口淨數	五千八百二十一萬九百三十三兩	五千五百九十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兩	五千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
土貨進口淨數	二千三百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	二千七百四十七萬九百四十二兩	一千八百七十萬八百一兩

茲將近三年長江一帶上自重慶下至鎮江。長沙岳州亦在內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洋貨進口淨數	九千八百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兩	九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兩	一萬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四兩
土貨進口淨數	三千八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兩	三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兩	四千一百八萬六千六百十八兩
土貨出洋及往別口	一萬五千七百五萬九千九十八兩	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兩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兩
三共	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兩	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兩	百十兩

上海進口洋布。統計遜於上年。年底存貨亦減。土貨進口。為數甚鉅。絲占大數。細查此項土貨。向來均用民船裝運。上海本年因地方尙未平靖。改裝輪船。是以上海出口土貨之短絀。半由於此。不然裝民船到報裝輪船上海是算原出口 本年上海不過作為轉口 半由於棉花減少。

茲將近三年上海一口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洋貨進口淨數	五千三百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兩	八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兩	七千三百六萬七千三百一兩
土貨進口淨數	二千四百八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兩	二千六百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兩	三千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兩
土貨出洋及往別口	九千四百九十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兩	九千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	八千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兩

三共 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
 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六萬四百九十兩
 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萬一百三十四兩

中段除上海外。蘇杭甯甌包括在內。四口出口貨物之價值增多一千萬兩。皆因甯波之大宗出口棉花。杭州之絲。與菸棉花。蘇州之絲合湊而成。温州秋間慘遭水災。斃命者二萬人。下忙禾稼多被淹沒。

茲將近三年蘇杭甯甌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洋貨進口淨數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土貨進口淨數	一千七百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 四兩	一千五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三 十兩	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七十九 兩
土貨進出口淨數	九百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一 兩	一千二百一萬九千四百十四兩	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一千八百七 十兩
土貨出洋及 往別口總數	二千五百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四 十四兩	二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五 十八兩	三千二百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七 十三兩
三共	五千二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三 十九兩	四千九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二 兩	五千七百六十二萬八千六百二 十二兩

福建省商務。向不興盛。藥土進口。又復大減。而本年年成豐稔。以大概而論。進口貿易亦算平穩。茲將近三年閩省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洋貨進口淨數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土貨進口淨數	二千七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七 兩	一千九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九 十兩	一千九百五十四萬六千七十兩
三共	九百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兩	五百六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三 兩	七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五 兩

土貨 出洋及 往別口 總數	一千四百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兩	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兩	一千三百七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兩
三共	兩 四千三百八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兩	兩 四千五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兩	兩 四千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兩

兩粵合計十一口。內有九口濱於珠江及其支流者。龍州一口係與安南邊界相接。距珠江雖遠。然其進口貨物。亦有由水道而達佛山。第因各處河道盜賊充斥。近海河道。支路殆有其焉。商務受害不為不烈。迨至秋季。始聞整頓。而廣東省城反正後。紛擾情形。過於別處。統一治權。尤見其難。以值斯時廣東紙幣價值之跌。較他處更甚。但由各方面觀。粵海關之貿易。僅短六百萬。九龍關僅短五百萬。亦不足怪。

茲將近三年兩粵十口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洋貨進口淨數	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兩	一萬四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兩	一萬一百八十五萬七百九十九兩
土貨進口淨數	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兩	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兩	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兩
土貨 出洋及 往別口 總數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兩	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兩	九千五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兩
三共	兩 二萬八千六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兩	兩 二萬五千八百一萬三千六十三兩	兩 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一十二兩

滇省三口岸。蒙自思茅騰越之貨價。統計大有加增。蒙自以南鐵路火車來往。並無山崩之大碍。貿易因亦獲利。蒙自貨值總數。由一千一百四十萬兩增至一千九百五十萬兩。內大宗之錫已佔五百萬兩。

茲將近三年滇省進出口貨價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洋貨進口淨數	六百六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兩	六百八萬六千一百十八兩	九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兩
土貨進口淨數	無	無	無
土貨出洋及總數	六百九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兩	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兩	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三千六十九兩
往別口	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兩	一千三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	二千二百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
三共			

總核本年各口貿易總數。洋貨轉運出洋之數不在內。計關平銀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兩。較上

年多一千二百六十萬兩。此項總數。即係洋貨運進進口。或轉運進口。淨數計四萬七千一百八十萬九

千一百九十二兩。土貨運出洋運他口。計五萬五千四百五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兩。

一稅課。本年共徵收關平銀三千九百九十五萬六百十二兩。上年已為歷年之冠。而以本年較之。則尚

多二百七十七萬七百八十六兩。如以今年上半年與上年上半年相比較。本年則短一百八十四萬兩。

迨至秋季上半年所失之數。幾已補足。年終則綽綽有餘。其所增內洋藥稅釐一項。已佔一百二十四萬

九千三百三十六兩。若論此項進口數目大減。而稅項反增。推原其故。即因上年與英國禁烟條約議定

併徵稅釐另增兩倍有餘所致。綜核各項稅課。無一不多。惟進口則居大數。進口稅除洋藥外。多有八十

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三兩。出口稅多有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四十兩。出口之多內有一半往通商口岸。是以復進口稅亦相隨而加多。內地子口稅洋貨入內地共征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兩。較之上年雖勝一籌。然不如平靜之好年分土貨出內地共徵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實爲空前之進步。以上各項稅課。除東三省外。各省均有多加。山東之膠州多有五十萬餘兩。揚子江各口約多有二百萬兩。兩廣多有百萬餘兩。兩廣之多。多在洋藥稅釐。惟梧州處兩省接壤之地。既不靠洋藥。又並無洋藥貿易。其興盛之象真可觀也。

一外洋貿易。本年進出口洋土各貨。淨數計關平銀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四兩。較上年少有五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兩。若與前年比較。則不相上下。洋貨進口淨數四萬七千三百九萬七千三十一兩。則較上年增一百五十九萬三千八十八兩。土貨出口淨數三萬七千五十二萬四百三兩。則較上年短六百八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兩。本年之匯價大漲。比較上年相去甚遠。如將此兩年之貨物價值比較。殊屬無用。譬如本年出口土貨之大宗。即以絲一項照去年價值估之。已堪補足出口約短七百萬兩之數。不獨因匯兌一層採辦土貨之洋商不能照從前銀數付價。又因產戶與販商急於求售。若論進口貨物匯兌愈漲其價自然愈賤。總之以貨物價值而論。本年進口貨值雖增。而爲數有限。出口貨值雖減。而貨數反增。參觀冊內第一節第九款表列各數。即知來自何處者若干。運至何處

者若干之數。

進口洋貨本年洋藥進口淨數二萬一千九百三十担。上年則有二萬七千八百八担。兩相比較。已短五千八百七十八担。推其致短之故。自因各處禁煙嚴厲。按一千九百十一年禁煙條約。除照前約每年遞減五千一百箱外。所有本年由印度出口。交華領有執照洋藥。仍應減少。是以公班喇庄土定額。只六千七百箱。白皮土定額。只一萬四千五百六十箱。兩共二萬一千二百六十箱。本年已完進口稅其數。與定額所差無幾。去年杪上海存棧洋藥之數。所增甚大。香港存土。不過減三分之一。迨至本年底。兩處存土。共計二萬六千一百六十箱。較上年底。多有二千三百箱。此項存土。共估值金鎊一千萬有奇。其商本積壓之鉅。於運土進口商人及銀行爲之。負累不輕。商務大局。亦有關係。及至繕此論略之際。聞印度政府。決定將拍賣烟土。暫行停止。以疏中國銷路。並將來年出口。至各國之數。中國不計在內。由一萬三千二百箱。減至九千箱。洋藥價值。以大局未定。漲落無常。按九龍關報告。本年內公班喇庄土。短少二成。其各種白皮土。約短二成至四成之譜。土藥自政體變易後。地方治權。猶未得復。種煙之事。頗有所聞。甚至曩時。已經報告。全行禁絕之省分。現亦復行栽種。而地方官亦苦無力申禁。幸近日已有多縣。或用強迫。或用武力。除此惡習。惟於民情稍悍。暨鞭長莫及之區。恐不免仍有豐收之望。但自下半年來。各處雷厲風行。嚴禁售喫。絕其銷路。則種煙者不禁而自滅矣。論本年土藥之轉運。或已停止。或繞僻道。若按各關進

口之數。僅得七百九十担。上年尙有三千三百八十四担。前年則有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担。四川一省。按官場報稱。已爲禁絕種煙省分。於是年內果無土藥運經宜昌而達下游。惟上年仍有數百担。前年則有二萬八千五百三十担。棉貨一類。遠不若上年之多。卽以上海存貨而論。比較上年約短已有五十餘萬疋。殆以不能通融掛欠。祇得從緩漸漸銷售。

茲將各國運入大宗素棉布 卽原色布 白色布 原色布 粗布 粗細 斜紋 布 扣布 數目分別列後。

	一千九百八年	一千九百九年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英 國	八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疋	一千六十九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疋	六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疋	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疋	九百六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六疋
美 國	一百五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九疋	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一疋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九疋	一百九十八萬八千六十一疋	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三百六疋
日 本	九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二疋	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七疋	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三疋	二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疋	三百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七疋
印 度	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二疋	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五疋	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疋	五疋	二萬六千八百七疋
統 共	一千一百七十萬八千八百十七疋	一千六百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一疋	一千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疋	一千六百十六萬二百五十一疋	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六疋

棉布減色。首推英之原色布。而進口印花布。亦減。但棉布多半是未標名者。如以碼數計之。反增一千四百萬碼。卽占百分之十九。棉紗進口共二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九担。估值六千一百四十萬兩。較上年增四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三担。值銀一千一百七十萬兩。各省紡製紗廠。共有三十二家。所出

之紗。按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字林星期報載。其數可抵印度日本兩國進口棉紗。合併之半。由此推測。綿紗銷數當可知其一。二。仿製紗廠年底甚為興旺。兼之日本因銀價之漲。不能購運。以致均留自用。而紗廠猶以為不敷。尚須向外洋添購棉花二十七萬九千担。該花多半來自印度。若論上年不過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六担。洋紗進口大宗。自推印度日本兩處。該紗在北方及揚子江各商場互相競爭。勢均力敵。日本似稍占優勝。上海以南各口則遠不如印度。如就上海一處而言。本年洋紗進口。減至七萬三千担。不過僅越上年三分之一。上海仿製紗廠。分運各口共有四十八萬五千八百十八担。較之上年則多十萬担。五金類。本年進口較少於上年。惟紫銅條一項。則不然。本年進口十萬九千担。比較上年幾多一倍。大都運至南京漢口以鑄銅元之用。雜貨類。西服帽鞋手套等物。因近來人民趨尚西裝。風氣頗甚。是以此項進口之數。較之上年約增一倍。計值六百六十萬兩。熟皮價值陡增二百萬兩。亦是此故。麪粉本年進口格外加多。若除上年東三省麥季不佳中段水災外。各處皆不荒歉。何以進口竟漲至三百二十萬担。比較上年則多一百萬担。窮究其理。拾匯價外則索解殊難。且自上海分運各口之數。本年則有九十九萬担。上年僅有六十三萬五千担。米本年進口祇有二百七十萬担。僅得去年一半之數耳。出口土貨絲本大宗。本年出洋之數。竟能駕乎曩年之上。統計出洋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七担。相較上年多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三担。即比極盛之前年亦多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担。况本年匯水價值高昂。

駱駝毛	一千七百八担	五千一百六十七担
山羊毛	三千一百五十五担	三千一百六十一担
綿羊毛	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六担	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六担
上紙	八千六百一担	八千七百七担
下紙	五萬三千五百九十八担	七萬五千九十五担
上海機器紙	九千五十八担	一萬五十八担
陶器	一萬三千四百三担	一萬四百五十九担
大黃	五千八担	二千六百二十四担
徵稅米	五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担	七十萬一千八百四十五担
免稅米	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八担	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一担
漕米	無	無
紹酒	二千四百三十三担	三千二百六十四担
畜油	八千一百八十三担	一千五百三十二担
山羊皮毯	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張	十一萬八千二十四張

第四款 洋貨轉運通商口岸及外洋各口總數

洋藥類

本年第三結轉運出口數目

上年第三結轉運出口數目

新土 即喇庄土

六十一担二十斤

九十一担二十斤

小土 即白皮土

七百三担

一千四百九十担五十斤

大土 即公班土

三百四十五担六十斤

五百六十担四十斤

雜樣 即金花等土

無

無

棉貨類

原色布

四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九疋

七十三萬五千一百十四疋

原色粗布

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疋

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疋

白色布

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疋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十八疋

白花白提白點白條等布

四百五十疋

七百九十九疋

粗斜紋布

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疋

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十六疋

細斜紋布

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十八疋

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疋

標布 寬三十二英寸
又名扣布

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一疋

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二疋

標布 寬三十六英寸

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一疋

三萬二百九十三疋

製縐布 白色染色印花之類

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六疋

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疋

印花布

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六疋

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疋

印花斜紋布	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疋	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八疋
印花色布	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疋	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疋
紅布及色標布	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五疋	八萬五千一百六十八疋
元素棉義大利布	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三疋	二十九萬四百四十三疋
元素泰西緞	五萬三千三百八疋	五萬三千五百九十疋
素泰西緞	二萬九百七十疋	二萬三千八百十三疋
素棉羽綾	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一疋	九萬八千八百十八疋
花泰西緞	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八疋	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一疋
花棉羽綾	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疋	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三疋
色花色提色點等布	七千疋	一百十五疋
素色布	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五疋	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疋
棉小呢	五千七百七疋	五千三百八十八疋
棉法蘭絨	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四疋	十一萬三百六十一疋
條法蘭絨	二千九百六十四疋	七千七百四十七疋
花素棉剪絨	五十八萬八百七十三碼	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八碼
手帕	六萬三百四十打	七萬一百六十二打

棉紗	十八萬五千八十担	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一担
棉線球	一百十二担	二十三担
襪襪棉線	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各羅斯	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各羅斯
絨棉貨類		
毛棉羽紗	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六碼	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碼
斜紋呢及企頭呢	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碼	二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四碼
毛羽綢	六十疋	六十五疋
絨貨類		
大呢哆嚕呢哈喇呢	四萬七千十碼	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七碼
羽毛	一千三百二十疋	二千三百五十七疋
羽綾	三千五百十疋	六千一百三十二疋
嚕嚕	七千一百二十疋	八千五百五十八疋
小呢	二萬二千二十二碼	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四碼
絨繩	三百九十八担	六百六十六担
雜布類		
絲棉海虎絨	七千三百三十斤	八千一百八十六斤

絲棉綢貨
五金類

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二斤

九千三百八十二斤

紫銅錠塊
一千四百八十九担

二千九百三十五担

鐵條
一萬八千五百五担

二萬二百三十六担

鐵廢搓絲段
三萬五千九百八十担

四萬一千七十九担

鐵籠
四千二百四十担

三千八百六十五担

鐵支
七千一百八担

九千四百五十八担

鐵釘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三担

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三担

碎鐵板
二萬二千八百六担

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担

鐵板
一萬六十七担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八担

鐵絲
四千六百六担

二千九百九十三担

舊鐵
四萬五千四百三十七担

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九担

鍍錳鐵片
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担

一萬五千五十八担

鉛塊鉛條
四千五百三十担

七千八百八十四担

假銀卽銀克而
一百三十四担

一百九十八担

水銀
三担

七十二担

鋼柱條箍片	五千五百五十一担	七千五百五十三担
錫磚條	七百九十四担	一千二百七十五担
馬口鐵	五千七百六十六担	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二担
白銅	二百九十三担	二百七十一担
雜貨類		
各種袋	一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六隻	二百三十萬八百九十四隻
黑啤酒	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五打	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五打
海參	一千三百三十八担	二千三百八十七担
燕窩	二千五百七十斤	二千三百六十斤
書籍畫圖	值關平銀四萬三千八百七兩	值關平銀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
羽毛帶	五十一担	九十四担
奶油	三百四十八担	三百九十六担
銅鈕扣	三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各羅斯	六萬一千二百六各羅斯
蠟燭	四千二百六十九担	二千一百五十九担
鐵水泥	一萬五千七十一担	七千二百三十七担
紙煙	六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一千根	四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千根

刊 月 務 稅

煙卷	一千一百四十千根	一千八百十六千根
自鳴鐘	一萬九千五隻	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一隻
煤	八萬九千三十六噸	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噸
干貝	四百六十担	五百四十七担
棉花	一千四百八十五担	四千四百八十五担
被褥	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八條	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三條
墨魚	四千五百四十七担	三千九百八十二担
五色顏料	值關平銀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兩	值關平銀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
生成水錠	三十四担	四百九十六担
製成水錠	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六担	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七担
電機電料	值關平銀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兩	值關平銀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
法蘭面盆	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七打	三萬三千七打
乾魚鹹魚	三千四百三十八担	四千一百九十四担
麪粉	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九担	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担
洋參	七千五十斤	七千三百七十六斤
鍍水銀玻璃磚	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方尺	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九方尺

玻璃片	八千九十九箱	一萬三千七十九
蜜水(製紙烟用)	三担	一百九十七担
洋菜	一百五十九担	三百四十二担
鍍及鍍料	值關平銀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兩	值關平銀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
機器	值關平銀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兩	值關平銀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兩
自來火	三十七萬九百十各羅斯	四十五萬五千二百各羅斯
油蠟	二千八百二担	二千八百六十九担
藥材	無	無
罐牛奶	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八打	二萬一千六十一打
汽車及汽車零件	值關平銀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	值關平銀一萬四千六十五兩
香菌	二百三十五担	三百八十九担
機油	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加倫	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加倫
煤油	四百六十二萬七百七十九加倫	七百十六萬九百四十二加倫
油漆	一千九百二十二担	二千七百四十三担
包皮紙	七千八百三十三担	九千三百六十四担
磨過印字紙	二千四百二十三担	二千九百一担

未磨過印字紙	六千九百二十六担	七千九百三担
黑白胡椒	三千四担	四千八百五十六担
鐵路材料	無	無
籐	二千二百六十一担	二千六百三十四担
檀香	七千二百二担	八千七百五十八担
蘇木	二百四十四担	六百十八担
海菜及海帶	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一担	十萬五千一百三十四担
魚翅	三百七十二担	四百四十八担
蝦干	一千二百七十五担	一千九十四担
肥皂	一萬三千二百二十担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三担
棉線織	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三打	十二萬一百一打
碱	三萬二千七百十四担	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八担
勃來地酒	一千七百九打	二千七百三十打
白糖	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五担	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一担
車白糖	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六担	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二担
車白糖	十八萬五千九十担	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担

水糖	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六担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担
重木料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立方英尺	二萬四千四百二立方英尺
輕木料	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平方英尺	一百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平方英尺
烟葉	七百六十担	九十四担
洋傘	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九頂	十八萬七千五十頂
醃	一千九十九隻	三千九百二隻
香餅酒	三百四十五打	五百五十六打
紅木	五百五十三担	八百十七担
針	十八萬七百五十七千根	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千根
鐵路車輛	值關平銀二百三十四兩	值關平銀七百十七兩
第四款 土貨轉運通商口岸及外洋各口總數		
土藥類	本年第三結轉運出口數目	上年第三結轉運出口數目
浙江	無	無
湖南	無	無
河南	無	無
甘肅	無	無

鮮蛋彩蛋鹹蛋	一百八萬八千三十個	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個
蛋黃	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三担	七千七百二十九担
蛋白	四千一百七十四担	二千一百五十一担
黑粟	三千一百五十五担	二千七十三担
棉花	三萬四千一百二十担	五萬八千二百十二担
煤	九千三百三十一噸	六千二百七十四噸
紙煙	五千六十五担	五千六百四十八担
細磁器	五千七百七十八担	三千二百六担
粗磁器	七千九百四十六担	五千九百七十四担
茯苓	一千二百三十四担	二千一百四十二担
樟腦	二百十九担	二百九十四担
猪鬃毛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一担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六担
糠	七萬六千五十二担	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九担
荳	七十二萬一千十三担	六十萬六千一百九十九担
荳餅	十九萬二千九十七担	二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担
笋	九千八百九十六担	九千七百十四担

紙扇	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二把	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三把
鷄鴨等毛	四千四百二十五担	四千二百六担
苧麻	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担	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担
機器麪粉	七萬九十担	五萬一千八百八担
木耳	五千四百九十七担	五千五百九十七担
粗夏布	九百九十二担	八百二十二担
細夏布	一千三十二担	一千一百七十二担
花生肉	六萬三千九百十四担	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担
花生	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八担	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一担
石膏	三萬一千八百十五担	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五担
馬鬃毛	三千四十四担	三千九十三担
頭髮	二千四百七十六担	二千五百担
火腿	七百三十三担	八百六十一担
草帽	八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四頂	二百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頂
生牛皮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七担	一萬八千三百九十担
水腕	七十六担	一千三百五十八担

牛腸羊腸豬腸	值關平銀五萬一千四十兩	值關平銀二萬九千二百兩
熟皮	二千九百四十三担	三千三百四十六担
金針菜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三担	二萬三百二十四担
蔗	二十萬五千一百十三條	二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六條
藥材	值關平銀五十二萬三千十一兩	值關平銀五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兩
麝香	計重一千一百九十六兩	計重九千一百五十七兩
粟米及高糧	一千三百十六担	無
香菌	一百四十三担	二百四十九担
五倍子	一千六百七十八担	一千九百二十二担
荳油	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担	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二担
花生油	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担	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担
桐油	十一萬九千四十六担	十一萬二千三担
上紙	八千三百十一担	八千二百二十八担
下紙	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二担	七萬四千三百三十担
梨	二千二十四担	三千八百六十九担
大廣	五千七担	二千六百二十四担

米	五十二萬六千七百担	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三担
蓮心	二千四百八十担	二千二百七十一担
瓜子	七千八百五十四担	六千七百十三担
芝蔴	三萬五千四十八担	五萬七千四十七担
菜子	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担	二十萬一千三百五十六担
子餅	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九担	十三萬九千三百十八担
白湖絲	五千二十九担	八千二十七担
白經絲	六千六百三十三担	三千九百九十九担
廠白絲	六百八十九担	九百二十二担
黃湖絲	六千八百七十八担	八千三百九十担
黃經絲	無	無
廠黃絲	五百十九担	五百三担
野蠶絲	一千九百二十三担	三千六百四十一担
廠野蠶絲	四千六百八十九担	四千三百七十四担
同功絲	七十二担	六十二担
蠶繭	二千六百九十担	二千六百二十六担

亂絲頭	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担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担
亂蠶繭	六千二十八担	四千九百三担
繭綢	三千三百十一担	二千三百三十九担
細綢貨	七百八担	九百五十二担
小山羊皮統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張	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九張
小綿羊皮統	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張	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張
綿羊皮統	二百六十四張	三千二百五十張
山羊皮毯	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張	十一萬八千二十四張
狐皮	九千四百八十二張	一萬六百四十九張
硝過山羊皮	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張	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張
未硝過山羊皮	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張	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張
小綿羊皮	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十張	四萬三千六十一張
綿羊皮	二千四十八張	一萬一百二十五張
黃鼠狼皮	十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張	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張
草帽鞭	四千二百四十担	一萬三百四十五担
赤糖	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三担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担

白糖	六千六百四十一担	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四担
畜油	六千三百八十担	七百八担
柏油	三千八百三十八担	六千二百五十七担
紅茶	八萬四千七百十六担	十萬八千八百十二担
綠茶	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担	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三担
紅磚茶	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二担	五萬三千四十二担
綠磚茶	四千六百十六担	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四担
茶葉	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八担	二萬二千三百一担
花香茶	八千九百六十四担	七千四百十担
茶塊	三百九十四担	八百二担
菸葉	七千六百九十担	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二担
菸絲	一萬二千四百十担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担
漆	一千二百四十三担	二千六百担
粉絲	一萬五千三百二十担	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担
胡桃肉	六百十六担	五百七十三担
胡桃	一千四百三十九担	三千五百七十八担

植物蠟	四百二十六担	一百五十六担
白蠟	一千二百二十五担	一千三百四十六担
徵稅小麥	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担	七萬九千三十五担
木竿	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九根	三萬三千一百十根
駱駝毛	一千七百八担	五千一百六十七担
山羊毛	三千一百五十五担	三千一百五十九担
綿羊毛	三萬六千二十四担	四萬七千五百六担
鐵水泥	八千二百三十一担	三千一百五担
紅棗	六千五百二十五担	五千六百二担
亂絲紗	十二担	無
第五款 洋貨運入內地各貨總數		
棉貨類		
原色布	本年第三結運入數目 二千七百三十七疋	上年第三結運入數目 二千六百七十四疋
原色粗布	三百二十疋	一百疋
白色布	一千六百九十九疋	一千九百三十一疋
白花白提白點白條等布	無	無

粗斜紋布	一千四百十五疋	一千四十一疋
細斜紋布	二千七百十疋	二千五疋
製裝布白色染色印花之類	無	無
標布	五百八十五疋	一千七百八十疋
印花布	六百四十九疋	二百二疋
印花斜紋布	無	無
花素棉義大利布	五千二百十七疋	四千三百五十一疋
花素泰西緞	六百五十一疋	五百八十八疋
素棉羽綾	兩共 三百四十八疋	二百四十疋
花棉羽綾		
素色布	六百二十二疋	三百疋
紅布及色標布	三百八疋	二百九十八疋
色花色提色點等布	無	無
棉小呢	一百五十五疋	一百二十疋
棉法蘭絨	一千三百九十疋	一千九十四疋
花素棉剪絨	九千六百六十碼	六千八百六十五碼

條棉法蘭絨	五疋	二疋
手帕	二十打臣	三十打臣
棉紗	五百九十担	八百二十九担
中國機器紡製棉貨類		
上海粗布	無	無
上海棉紗	無	無
絨貨類		
羽毛	一百四疋	無
嗶嘰	無	三十二疋
小呢	一千六百九十八碼	九百五十四碼
五金類		
鐵碎板	三千七百三十九担	四千九百十二担
鐵條	三百七十一担	一百五十四担
鐵廢搓絲段	三千三十九担	三千九百三十六担
鐵箍	八十八担	六十二担
鐵支	一千二百九担	五百三十三担

雜貨類

鐵釘	一千三百二十九担	十一担
鐵板	十四担	十五担
鐵絲	一百十三担	四十六担
舊鐵	五千一百三十七担	二千九百四十三担
鍍鋅鐵絲	五十五担	四十七担
鉛塊鉛條	二百四十担	一百六十七担
鋼	六百七十九担	七百二担
鍍鋅鐵片	五百七十九担	一百三十八担
馬口鐵	一百五十四担	七十一担
烤皮	無	無
煤	一千五百八十八噸	一千九百七十四噸
焦煤	十五噸	三十噸
五色顏料	值關平銀六百二十七兩	值關平銀三百六十九兩
火石	無	四十担
玻璃片	六百四十七箱	六百六十三箱

自來火	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各羅斯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各羅斯
煤油	二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加倫	二百八十五萬八百四十二加倫
黑胡椒	三十四担	二十六担
籐	無	二十三担
檀香	四百七十一担	四百担
海帶及海菜	三百四十四担	五百八十四担
肥皂	十六担	三十六担
赤糖	八千九百七十二担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三担
白糖車白糖併計在內	九千九百六十八担	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担
白海參	一百三十四担	一百十二担
輕木料	二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平方英尺	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平方英尺
發給運入稅單共數	六千四百九十八張	五千八百九十二張
第六款 土貨運出內地各貨總數		
貨名	本年第三結運出數目	上年第三結運出數目
荳餅	無	無
荳	無	無

蛋黃	七千三百五十二担	一千六百二十八担
亂絲頭	三百三十四担	二千五百六十三担
亂蠶繭條	四十八担	二百七十五担
亂蠶繭	一千二百八十担	二百三十九担
棉花	無	無
鷄鴨等毛	無	無
草帽	無	無
苧麻	無	無
生牛皮	無	無
蓆子地蓆不在內	無	無
地蓆	無	無
藥材	無	無
桐油	無	無
棉花子	無	無
菜子	無	無
芝蔴	二千一百三十担	五百四十担

發給運出報單共數	二百七十六張	二百二十六張
蛋白	一千六百九十九担	二百九十一担
綿羊皮	無	無
山羊皮	無	無
各種菸葉菸絲	無	無
白糖	無	無
赤糖	無	無
草帽纒	一千六百三十担	五千四百四十六担
舊絲棉	無	無
蠶繭	二萬七十五担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担
野蠶絲	無	無
黃絲	無	無
白絲	無	無

第七款 本關進出金銀及銅錢總數

一運進數目

金 值

銀 值

銅 錢 元 價 值

統 共

稅 務 月 刊

外洋	九十八萬一千五百九十 二兩	九百九十四萬三百五十 七兩	無	一千九十二萬一千九百 四十九兩
大連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兩	二百八十七萬八千三百 四十兩	無	二百八十九萬五百二兩
天津	無	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 五十五兩	無	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 五十五兩
芝罘	三萬五千一百兩	五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兩	無	五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 兩
膠州	無	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兩	無	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兩
重慶	無	三千三百兩	無	三千三百兩
漢口	一千一百兩	十八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兩	三百五十四兩	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三 兩
九江	無	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八 兩	無	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八 兩
蕪湖	無	五十萬一兩	無	五十萬一兩
鎮江	無	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 四兩	二千五百兩	五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 四兩
甯波	無	十九萬一千八十五兩	無	十九萬一千八十五兩
溫州	無	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三 兩	無	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三 兩
南京	無	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十四 兩	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兩	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 四兩
廈門	六萬八千八百兩	四千三百四十兩	無	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兩
汕頭	無	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	無	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
牛莊	無	七萬四千七百三兩	無	七萬四千七百三兩

		二運出數目			統共		
		金 值	銀 值	銅元價值			
奏皇島	無		八萬七百二十兩	無		八萬七百二十兩	
宜昌	無		一千五百兩	八百五十五兩		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長沙	無		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兩	無		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兩	
本結運進共數	一百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兩		一千九百七萬七百一兩	六萬四百六十九兩		二千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	
統合國幣							
外洋	四十六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兩		一百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兩	三百五十四兩		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兩	
大連	無		八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兩	無		八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兩	
牛庄	無		二萬二千兩	無		二萬二千兩	
天津	三千二百九十五兩		一百十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兩	無		一百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兩	
芝罘	一千八百兩		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兩	無		二十二萬七百兩	
威海衛	無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兩	無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兩	
膠州	無		七萬九千三百兩	無		七萬九千三百兩	
漢口	無		一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兩	無		一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兩	
九江	無		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兩	無		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兩	

南京	無	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兩	無	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兩
鎮江	無	二十五萬六千六十七兩	無	二十五萬六千六十七兩
杭州	無	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兩	無	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兩
甯波	無	五萬八千八百五十六兩	無	五萬八千八百五十六兩
福州	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兩	十二萬九千八十七兩	無	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兩
廈門	無	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兩	無	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兩
汕頭	無	三十萬七千三百十二兩	無	三十萬七千三百十二兩
宜昌	無	三千三百三十三兩	無	三千三百三十三兩
長沙	無	三萬四千三十三兩	無	三萬四千三十三兩
蕪湖	無	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兩	無	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兩
廣東	無	一萬八百兩	無	一萬八百兩
本結運出共數	四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兩	六百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兩	三百五十四兩	七百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兩
統合國幣				
進出兩共總數	一百五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兩	二千五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兩	六萬八百二十三兩	二千七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兩
統合國幣				

第八款 徵收各項稅鈔關平銀總數

	本年第三結	上年第三結
進口正稅	一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	一百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兩五錢九分九釐
出口正稅	五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	五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九釐
復進口半稅	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兩七錢五分九釐	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
洋土藥各稅	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兩	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兩二錢五分
船鈔	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兩六錢	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兩七錢
共計	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三釐	二百五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兩七錢三分
出入內地子口半稅	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兩二錢八分四釐	五萬十五兩六分三釐
洋藥釐金	四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兩	三十三萬一千七百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統共	三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七釐	二百九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一分八釐
統合國幣		

查本結內由本關押註現銀存票四十一張計銀三千七百兩六分
 應於本結統共稅鈔數內扣除合併聲明
 按關平銀一百兩合庫平銀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按庫平銀一兩合國幣一元五角

即合國幣

此數

◎意見書及條陳

整頓山西田賦辦法條陳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呈

全國稅項收入。以田賦爲最鉅。而整頓稅項辦法。亦以田賦爲繁難。山西通省各色地。五十餘萬頃。應徵正賦銀二百九十餘萬兩。耗羨銀三十餘萬兩。加以雜賦畝捐平餘等項。每年收入不下四百萬兩。實爲全省稅項收入之中堅。而證以歷年徵收之成績。卒不能如期完納。按額徵起者。蓋一因年歲豐歉之不同。一則以向來徵收田賦。其一切手續之複雜。賦率規定之歧異。人民額外擔負之繁苛。以及書吏侵蝕人民拖欠種種流弊。不堪枚舉。今欲廓清積習。以平均人民之擔負者。並以增加國庫之收入。自以清丈地畝。改良稅率。爲根本解決辦法。而其推行之手續。則不無緩急先後之殊。茲將整頓田賦事宜。劃分二期如左。

第一期 以六個月辦竣

(一)關於籌備者

(甲)調查左列各項以爲清丈之根據

(子)責成各縣知事。於驗契時。將土地所有者姓名。及各色地畝數。詳慎註冊。(已辦)

(丑)令各縣知事。責成各縣民警區區長。傳知田地所有者。限若干日內。將所有各色田地畝

數申報該署俟報齊後另行傳知將所納糧數據實申報再由該署核明造冊轉報。

(寅)清查荒地及續墾荒地(已辦)

(卯)清查飛灑以及逃亡絕戶無主等糧確數。

說明。查晉省各色地。號稱五十萬八千餘頃。惟自丁戊大稔。荒蕪地畝。迄今未經開墾者。尙有八千一百餘頃。其間業經開墾。並不報明升科者。所在多有。又地戶售地。往往串通書差。糧銀多寡。任意過撥。或地已出售。並不過割。每年完糧。仍用舊名。於是地多糧少。糧多地少。甚至有糧無地。有地無糧等弊。其逃亡絕戶。更無論矣。每遇開徵之期。官廳按額催徵。其無主空糧。或竟由地戶墊納。人民既多額外負擔。而各縣之徵不足額。亦遂有所藉口。是必將各地戶有地若干。完糧若干。逐一查明。庶地糧之是否相符。以及無主空糧。乃可得其確數。將來實行清丈時。自有所依據。而易於着手矣。

(乙)調查左列各項。以爲改訂稅率之預備。

(子)各色地畝。原徵銀糧數(已辦)

(丑)每畝之地質高下及價值。

(寅)各色地畝。生產額。生產費及其純收益。

說明。查晉省田賦。有徵本色者。有徵折色者。有本色折色并徵者。負擔既不一致。其各色地畝稅率。亦多參差。欲更訂以謀稅法之改良。自非清丈後不能從事。然不預爲之所。則將來改訂稅率。亦將漫無標準。故調查上列之項。實爲今日所必不可緩者。

(二) 關於改良徵收者。

(甲) 田賦內隨徵之商稅、土鹽稅、酒課、及牙帖稅。悉予劃除。以他方法徵收之。

說明。查晉省陽曲等三十縣。兼食土鹽。通年認繳課款銀一萬八千餘兩。攤入地糧。徵收酒課、商稅、牙帖稅。亦有攤入地糧徵收者。擔負既不公平。性質亦復糅雜。自應由田賦內一律劃除。併入各該項內徵收。以符名實。

(乙) 按現徵正銀一兩。併耗羨歸併各款。畝捐、斗餘、匠價、火耗。及一切雜費。合計平均。約共徵銀一兩五錢。照六六八。改徵大洋二元三角。徵收費在內。其向有各種名目。概行刪除。

說明。查向章每徵正賦一兩。隨徵耗羨銀一錢三分。畝捐銀一錢五分。平餘銀自一錢以下至二錢。以上不等。匠價歸併各款。以及火耗雜費等項。亦在一錢上下。其里甲差役等。浮收需索。暨平色等項折耗。尙不在內。今擬每徵正賦一兩。連同隨徵各項。改徵大洋二元三角。以一角二分。以上二角以下。酌給徵收費。以二角二分四釐。抵充畝捐。餘按七三成。劃爲國家稅。及地方附

加稅。人民既無格外需索之苦。而國家與地方。亦可得確實之收入。目前改良徵收辦法。計無逾於此者。

(丙)米豆改徵折色。米一石徵收大洋三元。徵收費三角。豆一石。徵收大洋一元八角。徵費一角八分。其樣盤斛面等規費。悉免除之。

說明。查晉省徵收米豆各縣。共六十餘處。通年額征本色米豆等項。一十一萬餘石。在徵收本色之始。無非爲儲備綠營兵米。暨支放駐防旗餉之用。現在綠營一律裁改。旗營餉項。亦需另籌變通辦法。則此項米豆。無徵收本色之必要。故近來規定。將各縣徵存米豆糶價報解。而各縣之徵收米豆。則有徵收本色。每年按例價報糶者。有向民間折徵錢文。再按例價易銀報解者。實則國庫受無窮之損失。農民多額外之擔負。自應一律改徵折色。以歸劃一。且例定米豆糶價。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一二錢。每豆一石。折銀六七錢不等。而各縣折收錢文者。大抵每米一斗。折收錢四五百文。每豆一斗。折收錢二三百文。其斛面樣盤等項規費。爲數甚多。尙不在內。今酌定每米一石。收大洋三元。徵收費三角。每豆一石。收大洋一元八角。徵收費一角八分。其斛面樣盤等規費。悉予裁革。國家正賦。既可增收。農民亦可省一切虧耗淨收等費。實於便民籌款。兩有裨益。

(丁)新墾地畝限期照章一律升科

說明。查前清宣統二年。查報榆次、太谷等三十縣。共未墾荒地。八千一百餘頃。停徵正銀六萬餘兩。現在此項地畝。已經開墾若干。及此外有無別項新墾地畝。應飭各該縣切實查報。照章一律升科。

(戊)豁免無主空糧。

說明。查各縣無主空糧。多歸里甲及書差等墊納。現既擬改徵銀元。祇除浮收需索等弊。自無仍令墊納之理。惟各縣之有地無糧。與地多糧少。及新墾各地之匿不升科等情弊。所在多有。由於互相容隱者半。由於無從清查。因之不能究詰者亦半。應責令各縣切實查明。即以此項增出地畝正賦。抵補無主豁免空糧。實為正當辦法。

(己)劃一徵收機關於縣知事署內。附設田賦徵收處。由人民自行完納。并嚴定上下忙完納期限。及實行怠徵浮徵暨滯納處分。

說明。查各縣徵收田賦。向雖責成於各知事。而實則各縣徵收方法各殊。有在縣署設櫃徵收。由鄉民自行投納者。有錢行代收。銀爐代收者。有里總甲總認交者。有歸房書差役經收者。並有名為外徵外解。由紳士代徵代解者。晉省各縣。現已改組行政公所。則房書差役等名目。當然消

減。至責成里總甲總。及錢行銀爐等徵收。多一番周折。即多一層剝削。不如在縣署設立徵糧處。由人民直接投納之爲便。且各縣經徵田賦。向章舊歷二月開徵上忙。八月開徵下忙。年底掃數。現已改用陽歷。自應提前徵完。以適合會計年度。擬每年陽歷三月開征上忙。六月掃數。九月開徵下忙。十二月掃數。至各縣催徵不力。及於定章以外浮收者。與戶之延抗不交者。非嚴定處分以資懲警。斷難祛積弊而奏功效。

(庚)劃一票簿冊式(已辦)

說明。查各縣所用徵糧票簿。皆由各縣自製。形勢既不劃一。登載亦欠明晰。殊不足以便鉤稽而祛弊混。擬另定簿票冊式。頒發各縣。以歸一律。

第二期 五年以內辦竣

(一)實行清丈製定土地帳簿

(甲)清丈之時期

說明。查晉省土地面積。南北相距。將及二千里。東西相距。亦數百里。若欲以次清丈。恐窮年累月。終無辦竣之一日。惟有合全省各縣。同時並舉。由縣而各鄉鎮。由各鄉鎮而各村。約期一律清查。大約至多五年。全省可以一律查竣。

(乙)清丈之辦法

說明。查清丈全省土地。若常川派委專員經理。非特無此經費。亦不免騷擾之虞。惟有委託各縣城鎮鄉村自治機關。切實清丈。酌給經費。以資辦公。清丈後。按照製定土地帳簿。詳細登記。分存各村鄉鎮。而彙總於各縣。並隨時由各縣知事。認真稽查。並不時派委專員赴各縣抽查。其從事各員紳。如有清丈得力。酌給優獎。如查有扶同徇隱等情。與各地戶一併從重議罰。

(二)制定新稅率

說明。查晉省徵收田賦。有本色折色之分。其規定已不能一律。况有民田屯田更名地牧廠地等名目。而賦率則以民地爲最重。若實行清丈以後。自應將各種名目取銷。按地價地質之高下。及其純收益之多寡。并參照原定稅率。以更訂之。而改良田賦之目的。庶可以達矣。

以上整頓各辦法。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

整頓張家口徵收貨稅條陳

張家口貨稅局呈

一庫倫設關苛徵華商宜請外交部交涉也。查從前華商運貨到庫。並不納稅。自庫倫獨立。設立稅關。遇有華貨進口。普通值百抽五。至於曲綢、青茶、土布等貨。向爲銷庫大宗貨物。竟至值百抽百。不令前往。

以致華商裹足。商業凋殘。而俄國貨物。悉行免稅。卽如俄商在漢口買茶裝載輪船。取道東清鐵路運庫銷售。既不完稅。且東清鐵路減收運脚。以廣招徠。致令張垣出口茶貨。大受影響。往年出口不下二十餘萬箱。今年銷數銳減。現在中俄協約成立。外蒙仍爲中華領土。如不將稅關取銷。華貨萬難暢旺。應請 鈞部轉咨外交部。派員查明提議裁撤。以伸國權而便華商。

一三聯報單流弊日多。宜咨商稅務處轉飭海關設法限制也。查洋商在海關請領三聯報單。赴內地採買土貨。既有一定期限。又須在經過第一關卡換領運照。方能運回。立法不爲不嚴。無如海關發給日多。漫無稽核。往往奸巧商人。串通洋行。或領多繳少。或借單影射。以致內地土貨。大半皆有聯單。稅收減色。此其一大原因也。查海關所發聯單。既不註明貨色重量。過期之單。又不向洋行勒限收回。以致流弊日多。防不勝防。局長到任之後。遇有聯單過期。及地點不符者。曾經查明罰辦數次。並嚴飭各局卡認真查驗。隨時將所買貨物。批註單上。以杜弊混。惟正本清源之法。仍須由海關着手。應請函商稅務處。轉飭海關嚴定限制之法。並將所發聯單。按期挨號催繳。庶本源既清。而弊端自少矣。

一洗馬林西陽河分卡地方荒僻。應請酌添勇械。以資守護也。查本局所屬西陽河洗馬林以及居庸關等處。僻在邊牆山谷之中。地方異常荒野。近來口外不靖。兵車絡繹。所有牲畜胡麻菜子等。多遠由該處進口。而本局預算洗馬林西陽河等處。每處只有巡役兩人。實難敷用。現由通邊兩局內酌撥司巡

前往辦理。該處荒僻情形。與殺虎口大致相似。查殺虎口各局卡皆有衛隊保護。遇有貨物偷漏。尙可用強權懲罰。今西陽河等處地荒人野。歧路紛出。遇事不敢認真整頓。盜匪且易生心。無論該處附近無兵駐紮。卽有亦緩急難恃。上月西陽河分局被匪搶去稅款一百餘千。可爲前車之鑒。現擬仿照殺虎口辦法。於該三處添設衛隊數名。酌購槍械。駐局保護。兼可巡查閉口。所有經費卽在部定二年度臨時經費項下核實開支。不敢額外請款。一俟批准。卽當造具概算呈部立案。

一現行稅則宜改訂銀元以歸畫一也。查張家口現行稅則。既有口稅關稅之分。又分爲銀錢兩種。參差雜糅。殊非整齊畫一之道。且世界大勢。業已趨重銀元。卽張垣亦生銀日少。銀元日多。徵收折合頗費手續。日前呈部稅則。係就現狀列舉。應請鈞部參照所報現行稅則。統行改定銀元。頒發遵守。至於商人所完稅課。無論銀錢。均以銀元爲標準。比例徵收。庶手續簡單。而商人亦利便矣。

整頓殺虎口稅務辦法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長龍驥呈

(前略) 一局長應移駐得勝口。握張綏鐵路之樞紐。以資控馭而便考查也。本關專徵長城過往貨物。實與各國通過稅制相近。在昔邊牆完備。京張鐵路未成。張綏鐵路未築以前。殺虎口本爲由內地以通蒙古之要道。迨後邊牆圯廢。商民載運貨物。多取道於就近邊牆。以達口外。如東邊之新平口。高廟子

鎮門口小村各局卡。遠距殺虎口或七八百里。或五六百里。已有鞭長莫及之虞。而形勢一變。自京張鐵路告成。而北京貨物運往蒙古者。多取道於山西之中邊。故得勝口分局。歷年之收數。幾與大關總局相埒。本關歷年收數得勝口局與大關總局相較。如大關總局徵稅四萬兩。得勝口局可徵稅三萬兩。實因駝稅一項。定由大關總局專徵。每年不下二萬兩。若提出駝稅。則大關總局收數實在得勝口局之下。且駝稅一項。各處商民均以繞道而至。大關報稅為不便。歷次稟請。准其各赴就近分局報稅。夫總局與分局所徵同屬一關。收入但使於國稅無虧。何必限定一處。此則兩應變通。以順商情。而形勢又一變。自張綏路線。築至陽高。而山西東北半部之貨物。運往蒙古者。多取道於陽高。故小村分局之收額日見增加。而形勢又一變。近日張綏路線。且由陽高築至大同。則山西東南北大半部之貨物。運往蒙古者。必均沿鐵路以出得勝口矣。得勝口距大同八十里。若俟蒲同及張綏鐵路告成。則山西全部之貨物。運往蒙古者。均取道於鐵路以達口外。而殺虎口將無涓滴之收入矣。遠且勿論。今張綏路線。既由陽高築至大同。本年四五月內。一行開車。則得勝口收數必遽增。而殺虎口收數必銳減。自非局長移駐得勝口。不足握張綏鐵路之樞紐。而促本關稅務之進行。此由鐵路一端而論也。若以本關全體領域而言。殺虎口僻處西邊。僅可建設分局。惟得勝口為適中之地點。局長駐此。總轄各局。考核亦較易也。又查前多監督。當張綏鐵路初築之時。已有監督移駐綏遠城之奏議。將來張綏路線。由得勝口西境。以達口外。鐵路築至何處。局長公署亦須與之俱移。全路告成。而局長亦逐漸移駐於綏遠城矣。是局長移駐得勝口。亦不過一二年內。暫行辦法。應暫租民房為辦公之地。毋庸另行建築衙署。

以節經費。

一 改定稅則。以平均負擔也。本關稅則八百餘目。歷時既久。繁簡輕重不適於用。有同一消費物稅。甲種稅率。課至百分之十二。乙種稅率。不及百分之一。同一牲畜稅。賤物有稅。如本關羊。貴物無稅。如本關豬均有稅。此宜改正者也。又如昔無今有之貨物。亦不下百餘目。向無課稅標準。悉任書差把持。作價估抽。上下其手。弊端百出。此宜釐定者也。亟應通盤籌畫。參酌從價從量二法。全體規定。呈候核准。永行遵守。以謀徵收之便利。而期負擔之均平。

一 開辦白塔村。黃甫川。孤山口。神木口。各分局。以杜偷漏也。本關稽徵區域。橫亘兩省千數百里。必須機關設立完備。方足以杜繞越。而增稅款。查黃甫川設局已久。自軍興以來。因以停廢。今以人民阻抗。迄未開徵。至白塔村。為中邊繞越之草地。孤山口。為西邊過往之要途。均經前謙監督呈明前度支部核准設局補征。并咨行前山陝巡撫查照在案。又神木一口。亦商貨往來之大道。亟宜一併設局開征。俾期完密。以上四局。應請 轉咨山西都督民政長。綏遠城將軍。陝西都督。轉飭該管地方知事。及軍隊知照。一俟本關遴員前往會同該地方知事。協商開辦。并加派得力軍警。以資保護。而免疏虞。

一 請咨陸軍部。發給槍彈。以憑領用。而資保護也。本關僻處口外。毗連山陝。在昔殺虎口得勝口。均駐綠營。以保衛稅關。而彈壓地面。迨後綠營裁撤。復由大同鎮。分派軍隊駐守各口。軍興以來。山西財政支

緝軍餽不敷。大同鎮歷向本關借領餉糈。節經拒駁。該鎮遂於上年十二月。將駐口軍隊調回。本關爲國課重地。當茲口外不靖。所有解款本關解款手續由各支卡解於就近分局。在東之各分局則解集於殺虎口。由得勝口及殺虎口。解存於張家口及歸化城。查邊均須酌帶軍隊數人。方免疎虞。今欲請調大同軍隊。勢必復借餉糈。再四思維。擬就本關衛隊二十餘名。淘汰老弱。添募壯丁。酌量編練。以供驅策。本關衛隊二十餘名。餉項由歷任監督列入預算在案。惟此項衛隊。向例不過藉壯觀瞻。未領槍彈。毫無實用。應請轉咨陸軍部。發給毛瑟快槍三十隻。子彈若干枚。由局長承領帶往口外。發給衛隊。以爲守庫查邊解款之用。此項槍價。俟到任後。即行呈繳。現時雖略費款項。然事屬必要而有益。究與耗費者不同。且槍彈常存。有衛隊二十餘名。即足數分配。而資保衛。不復仰助於地方軍警。橫生枝節。亦一勞永逸之計也。以上四條。或曾經歷任監督籌議而未及寔行。或現因地勢遷移。而須變通盡利。均係體察本關情形。以冀考查便利。負擔均平。增進稅源。保護國課起見。而第一條之量移總局。第四條之請領槍彈。尤爲刻下入手辦法。所有謹擬整頓本關辦法四條緣由。理合檢同本關稽征區域簡明地圖。呈請

總長鑒核。批示遵行。

整理釐稅條陳 周允錫呈

竊以泰西立法。首採習慣。聖王治世。詢及芻蕘。理想之與經驗。有不能不互爲用者。溯自洪楊革命。各省

厘局林立。以國帑支絀。遂恃爲歲入之的款。前清末葉。各省大吏。雷厲風行。而卒不能杜其弊。民國肇興。各自爲政。其腐敗情形。更不堪言狀。我總理勵精圖治。財政方面。尤更注重裁厘改稅政策。莫名欽佩。惟報載改稅之法。有所稱爲產地稅與銷場稅二項者。愚慮所及。竊有疑焉。謹擬辦法十條。聊備採擇。

一宜改出產稅爲起運稅也。現我國商業異常凋殘。於產地徵稅。不特窒礙商業。且易起員司舞弊之漸。宜於起運時徵以值百抽五之起運稅。惟所運之遠近。須示限制。以不出省不出州爲限。宜於調查區域表中詳細規定。此體恤商艱振興商業之先導也。

一宜改銷場稅爲通運稅也。

銷場稅即現在落地捐之變名。

即海關洋照所指之銷售地

員司中飽。卽利用此捐爲

絕大之奇貨。蓋以百貨至於銷場。既無前關之查驗。又無他人之監督。惟稅局與商人所得瓜分此利

也。常見大宗貨色往往有報風水火災爲之

擔塞若待一夕追繳回照稅局不勝其煩今宜於出省時再徵以值百抽七之通運稅。俾商人通行

全國。不得再行重徵。

雖與現在節節苛捐之旨不同。但輸運既暢所得豈僅止能償其所失。

此先捐後運之辦法。且與現今外人要求加

稅免厘之旨相符合。况輪船鐵路漸次交通。且海關有收回自辦之說。將來海關稅關出口進口均歸

一律。我先經營盡善。外人易於就我範圍。不特能杜絕中飽。於國際商業能收莫大之利益。

一宜於稅單外加用印花也。近來所行使之三聯捐票及四聯護照。用意非不深遠。究之法立弊生。大

頭小尾。一票兩用之弊層見迭出。甚至局員用以顛倒年月。任意伸縮。比較取巧之法殊難枚舉。且於

濱江各省。汙港歧出。致有繞越數省而全不經厘卡查驗者。又於紫貂參茸之屬。充物街市。而稅局終歲不見一人報捐者。其偷漏之法。真防不勝防。惟紹興之酒捐。洋藥之統捐。曾經適用印花。遂使商人側目。凡在稍有知識者。即能辨別其私。如能推廣於海關稅關行之數年。婦孺咸知。縱使使其偷漏。而商人自不敢輕於嘗試。此最簡便而能杜絕官商舞弊之二辦法也。其式須仿照郵花稍大。冠以州省名目。分起運通運兩種。分量顏色。一如郵花。用時所蓋用戳記。應分爲木樛象皮三種。年月局址。及重用偽造處罰。一如郵政條例。惟本條鐵炭散倉等貨。須粘貼於稅單之上。其餘整件。概行就貨粘貼。均須於稅貨章程上明白規定。

一宜調查區域。酌予增減及變更局址地點也。舟車交通。桑海更變。繁華之地有變爲瓦礫之場者。如紹興之叉橋三里七卡太湖跨連蘇浙汙港至九十餘處之多。從前設卡。疎密不均之處。不一而足。甚至局員利其開支隱匿不報。致使飢鷹餓虎不擇而噬。宜派熟悉地形精於物產人員。實地調查。繪成圖式。酌擇適中地點。設爲總局。其商務較盛者。編爲分局。其如商業蕭條之區。可量予裁撤。不獨能節虛糜。且可藉蘇商困。

一宜釐定章程也。前清末造。民氣飛揚。偶有變更。輒起風潮。官吏以俯順輿情爲宗旨。現在稅局所用之章程。尚係三十年前所釐定。官章之外。又有土章。員司得以上下其手。夫同一物名也。而價值之懸

殊奚止倍蓰。現今國體改革。從前章程當然失其效力。况今昔情形尤異。價值之昂較前三倍有奇。切實整頓。溢出之款。每年何止千萬。於國帑實有裨益。宜派熟習市情專員。切實調查。列成表式。分爲產地銷場市情價值稅則。劃分眉目。編訂成冊。頒發各處。以資遵守。而重公帑。

一宜劃一洋碼也。現今各處釐票。均以制錢計算。其實徵收解款。均用洋元。不肖員司。每於徵收時隨意伸縮洋價。大起官商競爭之漸。今既加貼印花。宜劃一洋碼。以昭信用。而免歧異。

一宜將徵收官作爲實官也。前清局員。爲上司調劑屬員之優差。雖有賢能。每存五日京兆之見。恒至情形略曉。而更換有期矣。從未有建興利除弊之策者。降及季世。吏治更壞。任意侵吞。記過聽之。停委聽之。參革亦聽之。民國更始。地方無賴。總攬權務。甚至有挾貨遠揚者。自今以後。宜釐定徵收官吏任用法。作爲實官。非有大過不得撤換。官階既尊。而責成亦有專屬矣。

一宜慎用司巡也。司巡爲商人直接之經手人。從前司巡非局員戚友。卽係爪牙。任意魚肉商人。一經發覺。橫施袒護。至有更改姓名。依然盤踞者。今宜於局卡司巡。取具殷實的保。經國稅廳存案。不得以進退之權操之局員。如有不正當行爲。追保究辦。以免朋比。而杜弊株。

一宜明定賞罰也。向例客貨則三倍示罰。行家則以五倍示罰。所罰之款。又以七成充公。僅以三成充賞。商人每存倖免之心。司巡利爲漁私之計。以緝獲所得甚微。而受賄悉爲容縱。今宜定爲全貨充公。充公之後。概行充

賞。火烈民畏。此杜絕偷漏之第一方法也。

一宜明定責任也。

稅關之弊有得錢私放者。

在商人名曰用在稅局名曰做盈餘

有戲換名目以貴報賤者。

如磁器則以大

籃大中籃報小中籃白糖報青糖桂元報次元茶葉報茶末白蠟報柏油之類

又有先納免看稅者。

如甯波之藥材是

首卡開端沿途各卡不謀而合。

均得染指分肥。從未有舉發者。此等弊端實為短比之唯一障礙。今宜於百貨起運時。稅單上批算查

驗司巡均須簽名完全負責。再過次卡亦如之。如首卡舞弊。次卡發覺。則懲辦首卡司巡。獎勵次卡發

覺之司巡。如第三卡發覺。則首次兩卡均應分別懲辦。以次例推。責任所在。斷無有作奸犯科者。庶幾

賢能益勵。貪墨自然斂跡矣。

以上所陳十則。不過將改良杜弊之法舉其大略言之。其中千奇百幻。罄竹難書。允錫從事賦稅商業

之場十有餘年。得於營私舞弊洞窺癥結。不然彼稅務專門人員。何以祇宜於海關而於內地釐金有

如鑿柄之不能相入者。職是故也。蓋釐金之竄敗原由於各省自為風氣。

釐票出省即失效力

而手續又非常複雜。

如一省分為初起初雜。驗二起二驗等名目

一省之中情形不一。

甚至一卡有一卡之情形

局員每利其名目之繁。得遂其營私之計。縱

或有明達出納官吏倡議改良。恒限於多方之掣肘。

如江西改統捐歲入驟增數十萬後浙江釐局改行於杭省卒為上峯所抑功敗垂成

可知

前清封疆大吏。昧於治理。以避繁就簡。因循蹈故為能事。遂至商業凋敝。比額虛懸。在狡黠之商人不

勝其留難需索之苦。於是明挂洋旗。暗領洋照。此海關之所以日見發達。而釐金之所以日形朘削也。

甚或傳染所及如鐵路之車伙輪船之水手。靡不包攬貨稅矣。我國地大物博。綜計全國釐局。不下二千餘處。整頓得法。數千萬之歲入不難驟增。否則現在之比較恐難足額。方今政治統一。指臂相承。一令所出。捷如桴鼓。允錫曠覽輿情。商人資本爲重。斷不願作孤注之一擲。實以不肖之員。司包攬之行。家無賴之船戶。串通舞弊。以致釐稅狀況無可究詰。抑更有進者。居今日承腐敗疲敝之餘。若不實行。端本清源之法。雖懸以極優之獎勵。最嚴厲之考成。竊恐終屬末務難策進行。果能剔除從前之積習。百廢俱興。推行盡利。則裕國恤商之效果不難立見。茲值裁釐改稅之時。謹貢其一得之愚。冒昧上陳。伏冀 鈞鑒。

夫書之於世也。其用固大矣。然其所以為用者。在乎其能使人知所趨避。而能使人知其所以趨避之故。此則所謂經世之書也。若夫尋常之書。不過以消遣其閒暇。而適其耳目。此則所謂消遣之書也。消遣之書。固亦不可少。然經世之書。則不可不備。蓋經世之書。乃為天下國家之用。而消遣之書。則為個人之用。個人之用。固可以暫。而天下國家之用。則不可以暫。此則所謂經世之書。所以不可不備也。



◎統計報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至七月份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報告表

明說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第一次報告一萬零三百三十五元三角 第二次報告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統計一萬零四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	分四零元二十百二	月五	局 各 務 郵
	分七角八元六十九百二	月六	局 各 務 郵
	分五角四元七十五百一	月七	局 各 務 郵
	分三角八元五十八百二千六	月六	放 搭 庫 部
	分四角四元一十三百三千三	月七	放 搭 庫 部
	元十九百一	月七	局收徵稅商京北
	分二角一元九十	月七	處 務 稅
	分五角七元二十九百四零萬一		計 統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八 月 份 財 政 部 印 花 稅 票 總 發 行 所 收 入 印 花 稅 款 報 告 表

明 說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八 月 一 日 本 部 報 告 印 花 稅 款 自 五 月 至 七 月 計 一 萬 零 三 百 三 十 五 元 三 角 嗣 又 補 報 計 一 百 五 十 七 元 四 角 五 分 合 八 月 份 票 價 四 千 四 百 六 十 六 元 三 角 八 分 共 計 一 萬 四 千 九 百 五 十 九 元 一 角 三 分	分 六 零 元 四 十 二	局 各 務 郵
	分 二 角 一 元 九 十 一	處 務 稅
	元 九 十 七	部 通 交
	角 二 元 四 十 四 百 三 千 四	放 搭 車 部
	分 八 角 三 元 六 十 六 百 四 千 四	計 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報告表

明 說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山西國稅廳	七元七角七分	山西國稅廳
穀口貨稅徵收局	二十元	穀口貨稅徵收局
外 交 部	一百元	外 交 部
本 部 庶 務 科	五元三角七分	本 部 庶 務 科
部 庫 搭 放	七元八角	部 庫 搭 放
部 招 代 售	一百三十三元四角六分	部 招 代 售
統 計	二百六十六元四角	統 計

統 計 報 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份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報告表

明 說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分六角九元三十百六	局 各 務 郵
	分七角四元三十九百一	廳 稅 國 東 山
	分二角一元五十二	廳 稅 國 西 山
	角九元五十六百一	行 銀 國 中
	分三角六元三十六百九	放 搭 庫 部
	分六角一元七十九百二	售 代 招 部
	分四角二元九十五百二千二	計 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報告表

明 說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分五角九元七零百五	局 各 務 郵
	分五角三元四十七百四	會 總 務 商 東 安
	毫六釐二分九角七元二十七百三	廳 稅 國 東 山
	角二元四十四	關 漢 江
	釐二分七角五元七十三	關 陵 金
	角九元九十三百四	售 代 招 部
	毫六釐四分六角七元六十七百八千一	計 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報告表

明 說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郵政總局報告售出印花稅價柒百叁拾叁元叁角肆分補報哈爾濱長春南昌膠州各郵局六月分售出印花稅價貳拾柒元陸角壹分兩款共計洋七百六十元零九角五分山東國稅廳報告十月分售出印花稅價四百十七元七角二分一釐六毫十一月分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三釐續報八月分五十二元三角七分七釐二毫補報七月分三百三十二元二角四分四釐四款共計洋一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七分五釐八毫合併聲明	分五角九零元十六百七	局 各 務 郵
	毫八釐五分七角五元三十六百四千一	廳 稅 國 東 山
	分九角五元二十八	廳 稅 國 西 山
	分一角一元四十四零千四	廳 稅 國 隸 直
	釐二分八角八零元十百一	關 海 瓊
	毫四釐七分八角三元六	關 海 甌
	元五十六	關 海 江
	釐七分六角七元一	關 東 安
	毫二分一零元五十	關 海 浙
	分五角八元九布盧	關 江 濱
	分四角三元四十二百二	行 銀 國 中
	分一角九元三十七百一	會 總 務 商 東 安
	分六角八元九	局 收 徵 稅 性 翼 右 左
	元十二	局 收 徵 稅 貨 口 家 張
	分四角一元五十五百六	放 搭 庫 部
分三角八元五十三百四	售 代 招 部	
毫四釐二零角二元九十七零千八	計 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份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報告表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角七元九零百七	局 各 務 郵
分二角六元五十四百一	行 銀 國 中
毫七釐一分九角八元一十九百六	廳 稅 國 東 山
分三角八元六十四	關 海 津
釐二分九零元七十九	關 昌 宜
釐二分三角三元四	關 陵 金
分八角六元六	關 州 杭
分六角二元一十二	關 漢 江
角二元九十五	關 海 山
分七角六元六十	關 州 梧
分四角五	關 江 濱
釐三分九角三元二零百一	會 總 務 商 東 安
分四角三元九	放 搭 庫 部
角七元五十四百三	售 代 招 部
毫七零分五角二元七十五百二千二	計 統

按濱江關報告收入盧布九元八角五分折合中國銀元十元零三角九分前報數目改作中國銀元九元八角五分核算此
次續報五角四分便相符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份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報告表

統計報告

明 說	價 票 交 繳	別 所
	毫三釐一分四角二元五十二〇千一	廳 稅 國 東 山
	釐三分三角五元五十二百二	廳 稅 國 西 山
	釐九分二角九元四	報 補 廳 稅 國 西 山
	毫二釐二分二〇〇元十六	廳 稅 國 江 龍 黑
	分四〇元七十百五千一	局 各 務 郵
	分九角九元三十四	關 海 瓊
	分二角一元七十	關 慶 重
	釐九分二角八元五十	關 沙 長
	分八角二元一十三	關 門 厦
	角三〇元十	關 自 蒙
	毫二釐三分二角五元九	關 海 甌
	分二角五元四	關 州 杭
	【分一角二元九十五百二	行 銀 國 中
	分四角九元八十	報 補 行 銀 國 中
	釐五分一〇元三十三	會 總 務 商 東 安
	分一角四元一十三百六	售 代 招 部
	毫七釐二〇角九元七〇百九千三	計 統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開辦至三年二月份止財政部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收入印花稅款
報告統計表

明說	繳 交 票 價	所 別
	分二〇〇〇百八千四	局 各 務 郵
	毫六釐五分四零元七十九百一千八	廳 稅 國 省 各
	毫八釐六分三角八元五十七百六	關 海 各
	分一零元四十百八	行 銀 國 中
	釐八分六角六元三十八百七	會 總 務 商 省 各
	分五角八元一十五零千六萬一	放 搭
	分六角四元三十八百二千二	售 代
	毫四零分九角八元五零百六千三萬三	計 統

貴州各釐局二年七八九三個月解額比較長短成數分別賞罰表

局別	每月比較額	七月				八月				九月				比較	賞罰摘要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局別	每月比較額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長解成數	短解成數	比較	賞罰摘要
貴陽釐局	六三・九七	一	無	無	三	無	三	無	二	無	二	無	四	查該局三個月比較定額短解成照原徵收比較實則章程之規定應罰原俸伍分之參惟查該局案於十一月已另委員接辦應勿庸議	
平伐釐局	五五・一六	三	無	五	無	〇	無	〇	無	六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壹拾捌成照章加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	
馬場釐局	四三・三三	九	無	五	無	七	無	三	無	三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倍以上照章加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惟查該局解額每成僅肆元不及原俸應改為於長解額內提三成給獎不加俸	
岷羊釐局	一八・八三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查該局比較短解壹成照章記過壹次惟比較上年三個月數略增應免置議		
甕安釐局	一五・五〇	無	無	三	無	八	無	二	無	二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加倍照章加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惟查該局解額每成僅拾伍元不及原俸應改為於長解額內提叁成給獎不加俸	
大關釐局	一九・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一	查該局比較短解壹成照章記過壹次		
遵義釐局	五五・四六	無	無	無	三	無	四	無	無	無	無	七	查該局比較短解柒成照章除罰原俸外應即撤差惟查該局因渝亂以致短解應免罰原俸		
松坎釐局	一七四・六〇	一三	無	無	無	無	三	〇	無	〇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加倍照章加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惟比較上年三個月數減降等不加俸		
仁懷釐局	五五・六六	無	三	無	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該局九月份收支報解未到無從比較雖據呈准搭解有案惟逾期兩月未將收數報冊先行呈報致礙通案仍應照章記過壹次		
正安釐局	八六・〇八	二	無	二	無	無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適合定額應勿庸議		
永興釐局	三五・五〇	五	無	三	無	無	一	七	無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柒成照章加原俸伍分之肆惟比較上年三個月數減降等改為加俸伍分之貳		
綏陽釐局	一〇・五三	八	無	二	無	無	一	二	無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加倍以照章加原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惟比較上年三個月數減降等不加俸		
赤水竹木局	八〇・一六	無	五	無	八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與仁懷局同照章記過壹次		

長沙釐局	六九·四二六	一〇	無	無	五	無	三	二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或成照章記大功壹次	
畢節釐局	四六·九六	一四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肆倍以上照章從優給獎惟查該局已委員接辦應存記委用	
小河釐局	四六·七五	八	無	五	無	三	一〇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壹倍照章加原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惟查該局解額每成肆拾肆元不及原俸應改為於長解額內提柒成給獎		
赤水河釐局	一〇八〇·一六六	無	無	無	無	四	無	四	查該局比較短解肆成照章罰原俸伍分之叁呈准比較作例外有案應減等罰原俸伍分之貳准比較上年數減仍罰原俸伍分之叁		
威甯釐局	四四·二五〇	四	無	四	無	無	無	八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成照章加原俸外於長解額內提壹成給獎惟查該局解額每成肆拾肆元不及原俸應改為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	
水城釐局	九二·五三	無	無	六	無	三	無	一	〇	查該局比較短解拾成現已裁併威甯局應勿庸議	
安順釐局	六六·二六六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無	一	查該局比較長解壹成照章記功壹次惟比較上年數減應勿庸議	
鎮甯釐局	五五·五〇〇	三五	無	三	無	三	無	六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至捌倍以上照章從優給獎惟查該局委員業已因病辭職已另委員接辦應存記委用	
盤州釐局	五七·六六六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肆倍以上照章從優給獎	
平彝釐局	八五·二五〇	二四	無	三	無	無	無	一	七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拾柒成照章從優給獎惟查該員業已因病辭職另委員接辦應存記委用
興義釐局	二九三·四二六	二	無	無	無	七	無	九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玖成照章加原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半給獎惟查該局解額每成貳拾玖元不及原俸應改為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	
青山釐局	五〇·九一六	無	三	無	四	無	無	五	三	查該局比較短解壹拾成現已裁併新城局應勿庸議	
坡脚釐局	六五·〇〇〇	無	六	無	五	無	四	無	一	五	查該局比較短解壹拾伍成照章除罰原俸外即行撤差
白厝河釐局	六四·四一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查該局比較短解參成照章記大功貳次	
新城釐局	四四·〇〇〇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參成照章記大功貳次	
鎮遠釐局	五六·八三三	無	六	無	六	無	一	無	三	查該局比較短解拾參成照章罰原俸外應即撤差但據呈准比較時作為例外應減等改為罰者免罰原俸	

下司釐局	一八五·五〇〇	一〇	無	九	無	八	無	三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倍以上照章從優給獎
龍溪釐局	九五·九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適符定額應勿庸議
玉屏釐局	二九·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該局比較適符定額應勿庸議
曹家溪釐局	六四八·五〇〇	一	無	無	四	無	一	無	四	查該局比較短解肆成照章罰原俸伍分之參惟比較上年數增應減等改爲罰原俸伍分之貳
古州釐局	六七·〇〇〇	九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成照章加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 三個月數減應降等改爲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
流塘釐局	九·五八三	七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柒成照章應加原俸伍分之肆
丙妹釐局	九六·四二六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肆成照章記大功參次
獨山釐局	八七·〇八三	七	無	無	無	四	無	三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倍以上照章從優給獎
三脚釐局	一〇四·一六六	無	無	無	三	無	無	無	三	查該局比較短解參成照章記大過貳次惟呈准比較時作爲例外有案應減等改爲記大過壹次
銅仁釐局	七三·七五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查該局比較短解貳成照章記大過壹次
小井釐局	一五·五〇〇	二	無	七	無	二	無	二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加倍照章加俸外於長解額內提貳成給獎惟查該局解額每成僅拾伍元不及原俸應改爲於長解額內提參成給獎
印江釐局	三八·九二六	二	無	五	無	三	無	三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倍照章從優給獎
正大營釐局	四·三三	無	六	四	無	無	六	無	八	查該局比較短解捌成照章除罰原俸外即行撤差惟查該局係縣丞兼辦應改爲附近釐局分卡免罰原俸
松桃釐局	三八·九二六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無	三	查該局比較短解參成照章記大過貳次
濠頭釐局	二九·〇八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成照章記大功壹次
三江釐局	二七七·七五〇	一四	無	無	無	七	無	三	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貳倍以上照章從優給獎該局裁撤收支另案辦理

甓洞釐局	四四八·二六	一四·無	七	無	一〇·無	三·無	查該局比較長解參借以上照章從優給獎該局裁撤收支另案辦理
甓洞釐局							查該局向係查局

(一) 此次比較賞罰係查照各釐稅局徵收比較賞罰章程辦理
 (二) 各局新定比較解額係查照元年收數核定此次比較仍查取元年七八九三個月報解數比較以資互證故有降等減等之分

(一) 各局員有長解短解現已辭職或已另委員接辦長解者分別存記委用短解者或毋庸置議

(二) 凡記功過加俸調俸以及提成給獎查照定章三個月由本處列表比較一次令知各局知照年滿總合比較實行賞罰

(一) 各局員有短解樂成者照章即行撤差

(二) 各局員於比較期間有因年滿調省或因事故離差及其他事項撤差者比較時長解之員存記委用短解之員分別免議

罰賠

貴州各釐局元年及二年七八九月解款比較表

局別	上年		本年		合計三個月	本年		合計三個月	比較	
	月解數	月解數	月解數	月解數		月解數	月解數		增	減
貴陽釐局	六四〇·〇二七	四二一·〇八	二五三·九四	二四三·〇五九	七四三·五六一	四九〇·二七三	五三三·四九	一七四·〇三三		七五〇·六
平伐釐局	五五·五三三	五九·二六五	七五·三九七	一八九·一九五	六七九·二六一	七八·三八二	一〇七·四三九	二四九·八九一		六六·六六六
馬場釐局	五·九八〇	七·三三三	九·一一二	三〇·三三三	八六·〇六七	七〇·四三三	七六·〇七六	三三三·五七		三·三五四
岷羊釐局	二九·八三六	二九·〇一一	一三三·三三三	三六二·〇六九	一七·三四四	一四·八三五	一四·〇五三	三九九·〇〇〇		三六·九六一
甓安釐局	一四六·六〇六	二一八·六九八	二〇〇·三九八	四六五·六〇三	一四九·八三三	一九七·五四四	二七九·五三九	六二六·八六		一六·三九四

大關釐局	三〇八・六二七	二〇〇・三三三	三三四・四六六	六三三・四二八	一八七・八四六	一八八・七五九	一六四・〇〇六	五四〇・八一〇	九二・六一八
遵義釐局	六九七・六三五	七二七・九六三	七九八・三九九	三三四・七七七	五六〇・〇〇七	三四九・〇〇三	三三九・三六八	二四八・四六八	九六六・三五九
松坎釐局	三四九・〇四三	二五九・一四九三	一三三〇・五九六	七七七・一三〇	四二九・〇三三	一七三三・五三三	一二一一・二六四	七〇八三・八二八	六六七・三〇三
仁懷釐局	三三六・七八一	三〇〇・九一〇	三三四・八四四	九五五・五五五	三七〇・九一四	一五三・三五〇	五三三・一六四		
正安釐局	八三八・五三〇	七九八・六五三	四九六・一八一	二三四・三六四	一〇七八・七八八	二〇六七・八七八	四九九・四五八	二六四七・〇七四	五二〇・七〇
永興釐局	三六一・九九二	五八八・〇五二	四六四・三五四	一四四・二七七	四八二・七六五	四三三・七五	二八七・一五三	一一〇三・六六九	二〇〇・六八
綏陽釐局	一五七・七二〇	二五九・二三九	三〇三・一八一	六八・一四〇	一九二・一五六	一二七・三九九	一四・四三八	四三三・九五三	一八四・一八七
赤竹木統征局	五八・八八六	五二・九五七	四八五・四三三	一五七・二五六	三八四・五九〇	一六〇・九三三		五四五・五八二	
長竹木分局	無	無	無	無	一四〇・七八	三〇・二九五	四九・二七	二二〇・一三〇	二二〇・一三〇
畢節釐局	一四三・六九	三三三・九四九	二〇・九二六	七二・二四四	一二七・〇七七	九八・五九九	一四三・七五〇	三三三・三九九	二八七・一五三
小河釐局	二二九・七六三	一五四・四五二	三二九・四四三	五九三・七四七	八三七・四七二	六七五・八四七	二九三・四七	一八〇六・六六六	一一二・九九九
赤水河釐局	一三八五・六七	二二一・〇〇〇	一四三・三四七	三九四・〇〇八	一六〇・三七五	一〇五〇・八三	五九五・三五	二八五・七〇九	一一四三・三九九
威甯釐局	四五六・〇五四	五五七・三五	四五三・三四	一四三六・五三	六五・一一〇	六三三・七二	四三〇・八六	一七二・六四七	二七六・〇五四
水城釐局	四七四・〇三	五〇・三五	五四・八九	一五三・五六	二九・四三〇	六・一四六	七四・七三	一六六・三七九	一三・七五三
安順釐局	六四四・六三	七五・八四〇	五八二・五四三	一九六三・〇五	六二九・三四	五一〇・〇二八	七四一・三六五	一八八〇・七七	八二・六八
鎮甯釐局	二・一五	二六・六五	一一・三三三	四三・一三三	二五六・四八一	一八三・九九五	二三三・四九六	六七三・九六二	六三・八九九

盤州釐局	三三・八四六	二七・八六七	三四・六〇六	九六・三三九	三五・八・四四六	五六七・八九九	一三〇・五〇・六一	四四一・三五六	三四九五・〇三七
平彝釐局	三三・四六一	一九・五七五	二・八八九	五五・九五五	二二・一七六	一一五・八一九	八四・三三九	四二・一八四	三五五・八九九
興義釐局	四〇三・五八八	三四・六六二	三〇五・七八八	一〇六・三二八	三五六・四三三	二九三・三七六	五〇九・四八八	一一五八・三七七	九五・一九九
青山釐局	九六・三九三	一七・五〇〇	三九七・七三三	一五三・六四四	三三・四五四	二八・八三一	三三・三五五	八三・六〇〇	七〇〇・四
坡脚釐局	一〇三・五五五	一一三・五七八	一九七・〇三〇	四一四・二三三	二四三・〇一七	二七七・二八六	三三七・九九九	八四八・三九二	四三四・一六九
白層河釐局	三九一・四六六	二五七・三六二	二九九・三七九	九四八・二〇七	六六二・四五七	六四五・九三七	四八五・五三一	一七九三・九二五	八四五・七八
新城釐局	四四六・八三二	四五・一八八六	四〇二・一三六	一三〇・八四四	五八・三三三	五二九・四六〇	五二〇・六二九	一五八・四三三	二五七・五八八
鎮遠釐局	三六六・八三三	六九・三八六	七八五・七三三	一八四三・九六〇	三〇三・六四四	二九・四六二	五七六・六八九	九四〇・八四五	九三・二一五
下司釐局	一三五・五〇〇	一三七・三五八	一五〇・六六一	四二三・四一九	三二・一六一	三六八・二五二	三四〇・八八〇	一〇九一・九三	六六七・七三三
龍溪釐局	一一七・六〇一	八八・五五八	九四・一七六	三〇〇・三三五	九四・四〇七	九七・五三五	一〇〇・八九二	二九一・八二四	七・五二一
玉屏釐局	一五八・六六六	一四〇・六三三	一六八・八九四	四六八・二〇〇	二七四・五四四	二八七・七三五	三〇九・七五二	八七三・〇〇〇	四〇三・八九〇
曹家溪釐局	二〇六九・三九二	二六七六・一三六	三八八三・一四〇	八六二八・六六七	七七六・三五五	三四〇・六六五	五五九三・七〇一	一六二二・〇七二	七五八二・〇四四
古州釐局	六六五・五五四	一五〇・六・五六五	一一八〇・六六二	三三五五・七三二	二〇一・六二二	六四四・〇四七	五五六・一九六	三三九一・八六四	九〇〇・八六七
流塘釐局	無	無	無	無	一六六・五二八	八六・四三一	一九七・八三八	三五〇・七七七	
丙妹釐局	七六四・〇〇四	九七・三八五	六二・七五四	一三五七・〇五三	一四二・四五〇	九四六・三七八	九一二・八九七	三三八〇・六七五	九三三・六三三
獨山釐局	五四五・九三〇	五三三・二二二	六〇四・六二一	一六七二・六六二	一四九八・三三三	九五六・四七七	三二八・三三九	四六三六・〇三八	二九六三・三七六

局別	新定解款	十二個月平均數	每十分成數	七月解數	八月解數	九月解數	合計三個月數
三脚釐局	九〇・二七〇	六三・六九五	五八・三八八	二二・二五三	九五・九九二	六〇・二三三	一〇三・五三三
銅仁釐局	一七五・七四七	六六・三四二	四一〇・八二九	一三〇・二八七	五三四・四五二	六六〇・二六八	七七・四五四
小井釐局	六九・六四七	八〇・七〇二	一八二・八五〇	三三九・一九八	一九二・九一三	二五八・〇四四	一八二・〇七三
印江釐局	一七五・四八六	二二四・八三六	一八七・六七八	五七・九九〇	四七一・六八一	五八七・七九二	八九五・三八一
正大營釐局	六五・二九四	五六・四六六	五五・二五三	一七七・〇二二	一五・二二七	六四・四四四	一九・二六四
松桃釐局	七七・三五四	二二八・六九一	二二八・六九一	五四・七六六	三六四・六七八	三五・〇五七	二六・三三三
濠頭釐局	一二六・七九三	一五〇・四九九	三三五・五九一	四九〇・三五三	二八〇・七六一	三三三・〇九〇	三三三・〇六三
三江釐局	三〇七・三五	三三八・九〇四	二九四・三六三	八三〇・八〇九	六九一・五六五	二七四・一六〇	四八九・三八三
甕洞釐局	三七三・二五	三三四・〇八五	四〇三・五六七	一〇九四・五四三	〇八四・九七六	七〇七・三六一	九二七・四二五
筭洞釐局							
合計	三五四・一八九	二七六・五二八	二八六・九二二	二九一・九一九	元〇五・三三六	一三五・三三九	三三九・三六八
貴陽釐局	七九六・七	六六三・九七	六六・三九一	七四三・五二二	四三九・一七三	五三・四九九	一七四・〇〇三
平伐釐局	六〇六・二	五〇五・一六〇	五〇・五一六	七九・八一	七八二・二八一	一〇三・七四九	二四九・八九二
馬場釐局	五五六・一	四六・三三三	四・六三三	八六・〇六七	七〇・四三三	六七・〇七八	三三・五六七

貴州各釐局新定解額及每月報解數表

崑羊釐局	一六六・	一三八・八三三	一三三・八八三	一一七・三五四	一四〇・八三五	一四〇・八五二	三九九・〇三〇
甕安釐局	一八〇・	一五〇・五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一四九・八三三	一九七・五四四	二七九・五九九	六二六・八九六
大關釐局	三三三・	一九三・五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一八七・八四六	一八八・七五八	一六四・二〇六	五四〇・八一〇
遵義釐局	六九三・	五五四・四二六	五七・四四一	五六〇・〇一七	三四九・〇八三	三三九・三六八	一三四・四六八
松坎釐局	二〇八・	一七四・六六〇	一七三・四六六	四三九・〇三三	一七三・五三一	一三一・二六四	七〇三・八九九
仁懷釐局	六九四・	五七・六六六	五七・八六六	三七〇・九一四	一五二・二五〇		五三三・一六四
正安釐局	一〇四・	八六八・〇八三	八六・八〇八	一〇七九・七七八	二〇六・七八八	四九八・四九五	二六四・五〇四
永興釐局	三七八・	三五・五〇〇	三三・五五〇	四八二・七六五	四三三・七五一	二八七・一五三	一〇三三・六六九
綏陽釐局	一三九・	一〇・五八三	一〇・一五九	一九二・一五六	一一三・三九九	一一四・四二八	四三三・九五三
赤水竹木釐局	九七三・	八〇・一六六	八一・〇二六	三八四・五九〇	一六〇・九九三		五四五・五九二
長沙釐局	八三・	六九・四二六	六・九四一	一四〇・七八	三〇・二九五	四九・二一七	三三〇・三三〇
畢節釐局	五六三・	四六・九六	四・六九一	一一七・七七七	九八・五六九	一四三・七五〇	三五八・三五六
小河釐局	五六二・	四四六・七五〇	四四・六七五	八三七・四七七	六七五・八四七	二九三・三四七	一八〇・六六六
赤水河釐局	二九六・	一〇〇・一六六	一〇八・〇〇六	一一六〇・三七五	一〇五・〇八三	五九五・三五二	三八〇・七〇九
威甯釐局	五九五・	四四・三五〇	四四・一三五	六五八・一一〇	六三三・七二一	四〇〇・八三六	一七二・三四七
水城釐局	一一一・	九三・五九三	九三・五八	二九・四三〇	六二・一四六	七四・七〇三	一六六・二七九

安順釐局	七二四〇	六〇六・一六六	六〇・六六	六〇九・三三四	五二〇・〇八	七四一・三六五	一八〇・七七
鎮甯釐局	六七八〇	五・五〇〇	五・六五〇	二五八・四八一	一八三・九五	三三三・四九六	六七三・九六二
盤州釐局	六四四〇	五七八・六六六	五七・八六六	二五八・四四六	五七八・四四九	一三〇五・〇六一	四四二・三五六
平彝釐局	一〇三三	八五・五五〇	八・五五五	二二一・七六六	一一五・八九	八四・三三九	四一・八四
興義釐局	三三三二	三九三・四二六	二九・三四一	三三六・四三三	三九二・三七六	五〇九・四八	二五八・三三七
青山釐局	六一一	五〇・九六	五・〇九一	三三・四四四	二八・八三	三三・三三五	八三・六〇〇
坡脚釐局	七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二四三・〇一七	三七七・二八六	三三七・九九九	八四八・二九二
白層河釐局	八三三三	六九四・四一六	六九・四四一	六六二・四五七	六四五・九三七	四八五・五三一	一七三・九五
新城釐局	五三四〇	四四三・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五八・三三三	五一九・四〇〇	五〇〇・六二九	一五九・四三三
鎮遠釐局	七四三二	五八六・八三三	五八・六八三	二〇三・六九四	三二九・四三二	五二七・六八九	九四〇・八四五
下司釐局	三三三六	一八五・五五〇	一八・五五〇	三三二・二六一	三六八・一五	三四〇・八八〇	一〇九・一九二
龍溪釐局	二一五〇	九五・九六六	九・五九一	九四・四〇七	九七・五五五	一〇〇・八九二	二五・八四
玉屏釐局	四七三三	二八九・三三三	二八・九三三	二七四・五五四	二八七・七三五	三〇九・七五一	八七・〇〇
曹家溪釐局	七七七八	六四八・一五〇	六四・八一五〇	七七六・三三五	三三四〇・六六五	五五九三・七〇一	一六二二・〇七三
古州釐局	七三四〇	六〇七・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	二〇一・六三一	六四四・四七	五五六・九六	三三九・八六四
流塘釐局	二二一	九三・五三三	九・三五六	一六六・五八	八六・四三一	九七・八三八	三五〇・七七

貴州各釐局委員民國二年七八九三個月比較賞罰表

局	別姓	名	賞		罰				
			貴陽釐局	吳	莊	應勿庸職			
丙妹釐局			一、二〇九	九六七·四六	九六·七四一	一四三·四零	九四六·三五	九二·八四七	三三〇·六七五
獨山釐局			一〇五七	八七八·〇三	八七·八〇八	一四九·三三	九六·四七	三八·三三九	四六六·〇三
三脚釐局			一五〇	一四·六六	一〇·四六	九五·九七二	六〇·三三	一〇三·五三三	二五九·六八九
銅仁釐局			八六九	七〇·七五〇	七三·〇五	五四·四五	六六〇·三六八	七七七·四四四	一九七二·一七三
小井釐局			一八〇六	一五〇·五〇	一五〇·五〇	一九二·九三	二五九·〇四	一八二·〇七三	六三三·〇一九
印江釐局			四五六	三八一·九六	三八·一九一	四七·六八一	五七七·七三	八九五·三六	一九五四·三五
正大營釐局			五五六	四六·三三	四·六三	一五·三七	六四·三四	一九二·六四	九八·八二五
松桃釐局			四八三	三八一·九六	三八·一九一	三六四·六七	三五·〇五七	二六二·三三	九七七·九五七
漾頭釐局			三三八九	二九九·〇三	三九·九〇八	二八〇·七六一	三三三·〇九〇	三三七·〇六三	七三三·九四
三江釐局			三三三三	二七七·七七	二七·七七	六九六·五五六	二七四·一六〇	四八五·三八二	一四五六·〇〇七
甕洞釐局			五三七八	四四八·一六	四四·八一六	一〇八四·三九六	七九〇七·三八二	九七四·二五	二七九四·四六二
笋洞釐局									
合計			四、四三、〇〇〇	三、六九、四九九	三、六九、八五	五、三六、一五五	三、三五、九、二六八	三、九八、六、六七〇	一、五三、四、〇三

赤水河釐局	小河釐局	畢節釐局	長沙場釐局	赤水竹木統徵局	綏陽釐局	永興釐局	正安釐局	仁懷釐局	松坎釐局	遵義釐局	大關釐局	甕安釐局	世羊釐局	馬場釐局	平伐釐局
藍漢辰	戴賢書	趙廷琇	趙士卿	李端槩	潘鍾奎	陳國瑗	丁註	熊振英	塞先陶	梁兆麒	王其璞	余迺榮	丁世義	楊謙光	黎樹本
應罰原俸五分之三	應於長解額內提三成給獎	應存記委用	應記大功一次	應記過一次	僅提獎不加俸	應將加俸五分之四改爲加俸五分之二	應勿庸議	應記過一次	僅提獎不加俸	應免罰原俸僅予撤差	應記過一次	應於長解額內提三成給獎不加俸	應免置議	應於長解額內提三成給獎不加俸	應於長解額內提二成給獎

威甯	水城	安順	鎮甯	盤州	平彝	興義	青山	坡脚	白層	新城	鎮遠	下司	龍溪	玉屏	曹家溪
甯	城	順	甯	州	彝	義	山	脚	層	城	遠	司	溪	屏	家溪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張	楊	胡	黎	覃	白	寶	丁	黃	張	唐	田	錢	夏	傅	上
鉅		堯	汝	夢	豫	全	照	恩		開	復	福	佩	樹	官
堪	楷	年	懷	松	曾	曾	蓉	溥	銳	敬	宗	蔭	珊	棻	廉
應於長解額內提二成給獎	應勿庸議	應勿庸議	應存記委用	應從優給獎	應存記委用	應於長解額內提二成給獎	應勿庸議	應撤差並罰原俸	應記大過二次	應記大功二次	調省免罰原俸	應從優給獎	應勿庸議	應勿庸議	應將罰原俸五分之三改爲罰原俸五分之二

備 考	古州	流塘	丙妹	獨山	三脚	銅仁	小井	印江	正大	松桃	漾頭	三江	甕洞	笋洞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查各局賞罰事由已詳長短成數分別賞罰表摘要欄內故本表賞罰一欄僅臚列賞罰名目	何士瑗	任同雋	余樹聲	蔣開遠	車立誠	丁紀麟	張岳松	何漢清	李永劭	楊清源	李安策	黃德堅	上官仁	楊炳勳
	應於長解額內提二成給獎	應加原俸五分之四	應記大功三次	應從優給獎	應將記大過二次改爲記大過一次	應記大過一次	應於長解額內提三成給獎	應從優給獎	應免罰原俸將該局改爲銅仁釐局分卡	應記大過二次	應記大功一次	應從優給獎	同上	查該局向爲查局

苟成倍數。則生計程度可無隨而高下之慮。三錢六分適半。七錢二大者倍小。小者半大。雖用小者於生計程度無影響也。白願問不贊成以七錢二分爲單位之說。則謂銅錢爲中國自古所有。而銀元不過流通於沿江沿海之地。今欲存此歷史相沿之幣之舊。莫如抑主幣之值。以就銅幣現市上銅幣之價。每一千二百五十文約值一元。若定十進之制。以一單位易一千文。則單位重量當在五錢七分半左右。政府以經濟勢力聚於沿江沿海。且幣制之制定宜移輔幣以就主幣。不宜抑主幣以就輔幣答之。鄙見以爲歷史固有之宜存者。必以其適俗而合用也。今銅錢之供求尙未得其平均。未見其適俗而合用也。泉幣之平均也。必四境之內適足流通。與物價較無甚起跌。無充斥過多之地。亦無荒缺之區。強擲甲地之幣以灌乙地。則甲地荒而乙地濫溢。使銅錢地位果得。此所謂供求之平均焉。則抑主幣以就之猶可說也。不然則固不必震於歷史二字之名詞。而輕重倒置也。自庚子後條約有改革幣制之款。以來。言幣制者多矣。金幣最良。而力不能行。兌換金本位意甚美。非不可行。然收效難。必且勢不易行。銀本位不可爲最後之目的。然可下手者。惟此爲最。政府察事實據理論。採用銀政策幣制基礎。於是乎定有異議者。主幣輔幣新舊大小之問題耳。夫中國之兩之元之銅錢。無一有固定之價。足以爲全國之準者。本無準而必於此中求至準。徒多論議無裨事實。惟求最近之準。定主輔幣之制。行以大力。鑄本爲氣血。必使雄厚。足以供全國之流通。國家銀行爲機關。必使活潑。足以司主輔幣之吐納。如建築然。圖樣既定。有資本有人。

工則宮室且夕成矣。

國幣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應行改正說帖

施行條例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本員認爲不妥。應行改正之處。卽「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價格」之一語是也。若照本規定施行。則當舊銀元未曾盡行收回之前。中國銀行不能照國幣法所規定發行全國通行之兌換券。收統一幣制之効。試詳述之。

第一。當知我國現在行用銀元之成色高低不一。有九成者有八八五至八九者。以比國幣所定之成色。每元平均相差約在一分上下。

第二。當知我國銀元通行之區域不同。山東以南行用湖北龍元。廣東龍元。大清銀幣。其銀色皆在九成以上。天津北京等處行用北洋龍元。北洋機器龍元等幣。其成色皆在九成以下。故北京天津之市價較低。而山東上海之市價較高。彼此不同。

第三。當知現在中外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兌換券。皆係代表當地所通用之銀元票面標明通用區域。在上海所發行者。註明上海。在北京所發行者。註明北京。斷無有能發行一種銀行券。各處皆能通用者。以被代表之銀元。既不能有同一之成色。則所代表之銀元票。自不能強不同而使之同。勢有

必其無可如何者也。然亦有不明此理。貿然發行一種南北皆可通用之銀行券者。如前十年左右之道勝銀券。及上年中國銀行所發行一元銀券是也。其結果引起販運銀券以謀利益之奸商。而銀行之損失遂以不貲。其道在價低之處以銀元易券。而運至價高之地。即于其地之分行以券兌換銀元。照市價售作銀兩。匯至原處。其兩地相差之值。即販運銀券者之利益也。道勝中國皆以此受虧。因即變計停止發行。故就現在銀元通用之狀況。決無發行各處皆能通用之銀券之理。

今即改定幣制公布國幣法。而各地行用銀兩之習慣。不能驟改。市上通用銀元。並不認額面所標之值。法律所定之值。而唯以銀元所含之純銀若干為依歸。因銀質之優劣。定市價之高下。以兩計算。而與法價有異。此可預知者一也。上列第二所述銀元之通用區域。決不能驟然打破幣種與地域仍有密切之關係。北洋龍元携至上海市場。未必因已定幣制之故。與大清銀幣一樣通行。受同一之價格。此可預知者二也。當新幣制公布之初。決不能儲多數之國幣以為一時換盡劣幣之地。故劣幣在市上之勢力仍不可侮。能以其總量構成普通之市價。而與法價異其率。此可預知者三也。不特此也。劣幣通行之地。如天津北京等處。必能驅逐成色較良之新國幣。使至上海漢口而無留存之餘地。前清末造之大清銀幣其明徵也。因之銀元市價無提高之望。必待上海漢口等處銀元充斥。因而跌價方能與北方之市價相平。此可預知者四也。故推想若照本施行條件所定而行。則當國幣法已頒布新幣未充劣幣之大部分

未曾收回以前。市上行用銀元之狀況。決不能有異於今日中國銀行斷難依據國幣法發行各地通用之兌換券。近以代表現在之舊銀元。遠以代表將來之新國幣。此可參觀上列第三所述而知之者也。蓋南北銀元之市價不能一律。倘持一券而彼此皆可兌現。則奸商販運銀券。以規利之弊。立見銀元受損。而於市面毫無補益。卽往事以推將來。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要不必待事實發現而始知之者也。

然則照上列所述中國銀行不能發行全國通行兌換券之時期。將屆何日爲止。則可推想而得之。曰此劣幣之大部分業已收回。市價與法價相接近之日爲止。政府既照國幣法施行條件所定。收受劣幣不加貼水。而卽以新幣與之。則凡牟利之奸商。必搜集無數之劣幣。向政府兌換國幣而售之。市價較高之市場。既得銀兩。仍收劣幣。輾轉兌換。政府所認二百五十萬兩之損耗。皆爲販運劣幣者所得。待至販運較多。劣幣較少。市價高者漸落。低者漸高。漸趨畫一。中國銀行方能據此發行各處通行之兌換券。然而已在一二年之後矣。政府受二百五十萬兩之虧耗。而統一幣制之實。必遲至一二年後方能見諸事實。推厥原因。皆此認爲有同一之價格之一語爲之厲階。則何如預行改正之爲愈也。

改正之法可將施行條例第二條略行更改規定如下。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於一定期間內暫認爲國幣。仍以新國幣兌換改鑄之。其兌換之比例率。應遵照附表所列辦理。

舊銀元與新國幣兌換之比例。率應以兩銀元之純銀。及加入鑄造費爲衡。譬如八八五成之舊銀元。兌

換新幣。應補一五之成色。而鑄造費不再征取。其他各項舊銀元。咸以此類推。另附一表。詳列各種舊銀元之成色。及與新國幣之比例率。兌換時悉以本表之比例率行之。出入一律。則中國銀行即可照新幣發行各處通行之兌換券。而上文第三所述之弊不至發生。國家亦不至受二百五十萬兩左右之損失。舊幣兌換新幣。亦不至擁擠。北方之推行新幣。亦可無碍。其爲益蓋甚溥也。或謂近日南北銀元市價之相差。不必盡因兩處通用銀元成色不同之故。亦有需要供給之理。在其間需要多則騰。否則落。此自然之理也。試攷歷年銀元市價之統計。一年中上海天津兩處之值間。有彷彿之時。劣幣補色未必即能扯。南北市價而使之平。所謂運販銀券之弊。仍恐不免。則告之曰。市價之高低。雖不盡因銀色。而平時南北市價之相差。實以此爲大原因。今可舉一例以明之。譬如北洋機器銀元。在北京市上行用。須貼水若干。非緣機器銀元多。而北洋銀元少。實因機器銀元成色劣於北洋龍元故耳。即彼例此。可知畫一成色。寔爲平市價之本。至因多少而生之騰落。自應另法處置。以求其平。不能併爲一談也。且就中國銀行一方面觀之。新舊各幣。彼此銀紙之兌換。既於成色毫無出入。萬一有銀券販運。彼此互易之現象發生。中國銀行所吃虧者。不過運送現款之運費而已。其數甚微。於主體之價值毫無吃虧。要無碍於統一兌換券之發行也。若夫因要需供給之關係。而發生之高下。苟用生銀之習慣未除。即在銀幣統一之日。恐亦不能盡無自當以酌劑盈虛之法行之。茲不贅述。

附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

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鑄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二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十分之一稱為釐。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二分四釐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二分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六分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鑲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布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約純量千分之九。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附國幣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之。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

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財政部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五第六第七條所規定將實數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七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財政討論會第二次會議錄

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其議題

現在中國內地實行印花稅法頗覺困難。應用何法或應否特設機關方能行之有效。且此項稅則必國民與外人同課。方昭公允。應用何法方能推行之於各居留地。請詳討論其辦法。以便實施。

到會二十五人

國務總理熊希齡 趙從蕃 陳 介 陳 繹 姚傳駒 王建祖 李 儻 張大椿 陶德琨

羅鴻年 李盛銜 何福麟 王啟常 黃遵楷 周宏業 陳 威 主任項 驥 副主任吳乃琛

洋員

揆德諾 亞 丹 古德諾 白雪利 樊 馥 馬 肅 葛諾夫

國務總理 前次開會所提出國幣法草案。承到會諸君。數陳意見。其理由均甚充分。甚可佩服。其國幣之單位問題。旋經國務會議斟酌。諸君意見。仍然採用七錢二分。利用市面原有舊貨。以爲劃一幣制之張本。單位問題既已解決。其他旁義悉可迎刃而解。無待再贅。今日開會所應提出者。係討論實行印花稅事件。此稅再歐美各國早已通行。爲習慣上之良稅法。中國國家試辦。決其必可通行。本屬意中之事。所困難者。租界內尙未能一律實施。此爲推行印花稅最大之障礙。卽如上海租界。與縣城毗連。人民彼

此交易貼用印花。只能行之於縣城。不能行之於租界。在印花稅施行細則中規定商業交易。當然皆在應貼之列。而租界內竟不能一律辦理。今日會議。請大家討論。當用何種方法。方能通行於租界之中。此稅取之於人民甚微。然能於國家財政之收入。有最大之增加。請各抒意見。以備政府採擇最所盼望。安德諾 印花稅初次試辦。不免有困難之處。將來習慣成熟。自有進步。不過此法在歐美為習慣法。在中國向來無此名目。自覺困難。若欲通行無阻。使全國人民均納此稅。是非嚴加干涉不可。或修正施行細則。添加稽罰條款。或加以附件。則此稅方能進行。第一層在對於各部分。與政府有財政之關係者。強令貼用。即由政府特別許可者。政府亦應按法律嚴屬實行。否則即取消其專賣權。如此則對於普通人民。有監督如各項契約之交涉。及對於租界之無特別關係者。均可一同辦理。至對於特別商家。例如銀行。應由特別機關監督之。關於會計各機關。則由政府派人監督。總而言之。對於租界若條約上無甚困難。則外交部尚易於交涉。至於推行。須由個人上着手辦理。漸漸推行。自然普及全國。

主任項驥 諸君有意見均可自由發表。本席以會員資格。趁諸君發表意見之先。陳述數語。以供討論。我國稅源之最可靠者。本以舊稅為大宗。各種新稅。皆係初辦。收數未能遽旺。但自開國以來。舊稅統系。悉受破壞。效力全失。遽辦新稅。又未能施行盡利。舊額既去。新額未增。我國財政界遂發現青黃不接之狀況。此兩年來財政困難之情形也。現內閣受任以來。極力整頓。為時僅四月。較之兩年來之收入。已不

止倍蓰。請得以最近事實證明之。自民國元年至二年八月。各省解款通共不過二百萬元。自去年九月初至年內。各省解款已在四百萬元以上。近據丁恩自南中來報告鹽務整頓後。今年可多二三千萬。不算稀奇。現在海關收數。比預算應收額已溢出八百萬元。賦稅司長在座可以詳細證明。卽此數端。已足爲秩序漸定。稅源漸旺之鐵證。只要逐漸推行各種舊稅。自然可望發達。惟政府今日所希望者。不但在舊稅。而在新稅。印花稅爲新稅之一。而又較所得稅爲有把握。照民二預算所列印花稅應收數目。各省統計爲數。僅九十八萬元。本已甚鮮。而推行至今。實收之數。尙未達十萬元。設不及早設法。收數不旺。則預算所列之項。僅一筆虛數而已。項二如此。又烏能達收支相合之目的。故本部對於印花稅實行之間題。非常注意。非想法子使收數旺盛。中外人一律通行不可。決不得謂印花稅法已經頒布。卽可了事也。部中對於印花稅實施之辦法。本分兩層。(一)對於本國人民之辦法。已訓令各省國稅廳轉飭分徵官。通告人民。按法貼用。但稅係新辦。國內人民。尙無貼用印花之習慣。其發買印花委託。託各郵政局電報局等信件。電報非貼印花。則信不能寄。電不能發。其他商行爲皆可不用印花。卽堆垛印花於各局署中。其如民間之不顧問。應用何種方法。或應否特設乎。管其事所當討論者此也。(二)對於居留地中外人民之辦法。條約上本無禁止。我國政府在租界上行使其主權作用之明文。然我國政府能否推行此稅於租界。似不係法律上之問題。而係權力上之問題。如權力不敷。祇能緩辦。則在居留地之人民。無

論中外一律可以逃稅。是不啻爲淵駁魚爲叢駁雀也。其結果不但失負擔平均之義。而內地商業且有日就零落之虞。爲保護貿易起見。更不能不設法一律取稅。所當討論者此也。尙望諸君分二層討論之。

馬肅 六個月以前即民國二年六月時。政府約本員商議印花稅問題。如何推行。當時政府擬由官吏薪俸按成搭放。本員不以爲然。至於租界問題。本員曾到各使館探詢公使意見。去年六月六日復去信催問。據本員意思。不能令外國人納印花稅。但遇外國人與中國人交涉時。可以貼用印花。各公使亦極願輔助中國政府。當時本員請各國公使發傳單。與各埠領事聲明。輔助中國政府之意。例如中國人到外國銀行買支票成交後。即可令中國人貼用印花。各公使甚贊成此說。至於外國人與外國人交易。在租界上不能強令外國人貼用。當時外交部。同財政部會議。亦無結果。今日又來研究此事。本員以爲中國人與外國人交易。可以貼用。但亦須請各國公使發傳單。令外國人與中國人交易時。一律貼用印花。此事諒能辦到。更有一法。外國人與中國人訂合同或契約時。須到公使館及領事館註冊。即須令其貼用印花。又如此次中政府賠償外商損失。亦可令其貼用印花。賠償之數雖微。但由此開端貼用亦屬逐漸推行之一法。

何福麟 去歲六月間。外交部行文到財政部據云。法國康公使面稱。甚願贊助中政府推行印花稅。此足爲可以推行租界之證。

白雪利。今天討論印花稅有二問題。一爲中國政府對於印花稅應如何逐漸推行。一爲租界上如何令外人貼用。本員以爲第一不成問題。蓋中國政府自有權力令中國人出稅。所訂數十條施行細則亦屬完備。並無討論之處。但自改革後。政府對於新政一方面。所應注意者。不在租稅之改良。而在機關之改良。中國政府苟能實行註冊登記等法。即可以徵收印花稅。能徵收印花稅即無問題矣。第二問題。係對於租界上之中外人施行印花稅。本員以爲施行印花稅不必顯分中外。所謂租界有兩種名詞。一爲通商口岸。如天津上海。一爲租借地。如青島大連。是通商口岸與租借地絕對不同。通商口岸係純乎營業性質。既屬營業。即可令其納稅。且稅則不過千分之幾。在外商所費無幾。亦萬無反對之餘地。至於租借地。在萬國公法中。並無一定界說。此乃主權問題。異常難說。上海等處租界。則係通商口岸。不能與租借地相提並論。租界與租借地不同之點何在。比如中國銀行。在外國租借地開一分行。在中國銀行爲承繼大清銀行。並無註冊核准之手續。然開辦後。外國公使有信到中國銀行。一定要註冊核准。方能開辦。彼不以爲中國銀行係繼續大清銀行如此等問題。並無成例可援。即屬棘手之交涉。蓋主權所不及之處。亦無可如何。若中國所謂租界。則主權猶屬於中國。即可令其住居人民負納稅之義務。所最難者。特租借地耳。故本員以爲若係通商口岸。欲推行則推行。不必求外國公使之輔助。

古德諾 本員以爲印花稅問題。須中國通行後。方能推行於外國人。蓋租稅一事。無論何人。並無樂輸

之說。必使人民知納此稅後之利益。則不必勸導。推行自易。本員以爲可以用三種法以推行之。第一種爲房產契例須登記。如不貼用印花。則衙門可以不爲登記。但中國印花稅施行細則中。並無此層之規定。第二種是憑據。可以在法庭上作爲證據。如不貼用印花。法庭可以不爲審理。但此層須法庭公允。方可辦到。然中國商人爲銀錢爭執。多不在法庭。而在商會。故第二層亦不易辦到。第三種如銀行支票。雖無登記之必要。然不貼用印花。亦須明定罰則。但印花稅法中第八條。亦未明白規定。不貼用印花如何罰法。此層似亦欠清晰。

馬肅 今日大家會議。並非研究條約問題。蓋吾輩非外交家。條約一層自有外交家研究。吾輩只能按照條約上所規定研究印花稅。如何推行而已。

亞丹 既然條約上規定。不能向外人收稅。然討論辦法有二問題。第一是改正條約。第二除非取消此稅。然據法使面稱。極願輔助中政府推行印花。既有此說。則可問彼如何輔助之法。

白雪利 對於馬君所說。今日係研究印花稅問題。並非研究條約問題。條約問題自有外交家研究。然吾輩雖非外交家。既作財政顧問。爲研究財政問題。即不能不推敲到財政與外交有關係之處。中國主權。對於財政本可自由。欲推行則推行耳。何用提起外交問題。

國務總理 租界推行印花稅。此種事實。比如上海租界。本是租出之地。亦有地價稅。每年送交上海道

衙門。此即主權關係之處。現在照常徵收。如有田地交易。須赴上海道衙門稅契。不過地價稅交到中國者極微。現擬條約滿後。續約時加增地價稅。因該處地價極貴。此層諒可辦到。

黃遵楷 期滿後加增地價稅。係後來之事。此時可以不必先提。

吳乃琛 法使極願助中國推行。此層不知外交部如何答覆。且曾否詢法使以如何補助之方法。

國務總理 外交部曾有信到財政部。本員所謂在租界推行印花稅。有一層意思。適聞白君研究中國主權問題。謂中國欲推行則推行。抑知中國主權。在歷史上極有關係。若欲推行印花於租界。如上海漢口爲中國最大商場。能於此處推行。則收數必多。但從前革命時代。有人欲在租界上收一種捐。以助軍餉。工部局出而干涉。以此推之。則欲在租界推行印花稅。工部局亦必出而干涉。蓋租界之會審公堂。雖有中國官員在座。然並無法律上之裁決。可見租界之事。必須得外交團之承認方可。比如中國在租界中。欲施行印花稅。及監督之法。而於工部局無一毫利益。恐萬不能施行。本員意思有一辦法。如得外交團之承認。推行於租界。即委託工部局代爲監督。即於所收稅中。提出幾成。辦租界上公益事及學堂。此種辦法。在該方面亦有利益。此方面雖不能完全收入。然藉此即可以推行。不知此種辦法有無窒礙。

葛諾夫 外國人在中國之居留地可分爲三層。一如大連之租借地。二爲通商口岸。三爲租界通商口岸。可由外交部與公使館交涉。先由通商口岸辦理。漸漸自能推行。

馬肅 總理說。一爲法律上之施行。一爲監督問題。對於施行一層。總理謂由收欸中提出幾分。交付工部局。但無公使之允許。恐不能辦到。在監督一方面。最善莫如由外交部發公函。致各使館。凡外國人與中國人交易。或訂合同。非用印花稅不能代爲註冊。比如中國人。到外國銀行訂千元之契約。銀行即應強令貼用。否則恐將來不能發生法律上之効力。此爲最易之辦法也。

陶德珉 從前財政部辦理印花票時。培克先生曾上兩次條陳。交本員商議採用。就本席從前研究所得。略爲說明。所謂困難者。係就理想上著想。事實上並不困難。並非人民反對。係全國尙未週知。若人民均知其中之利益。自然能一律通行。無論何稅。辦理須求公平。他項稅捐。人民多不願納。但此稅與各稅不同。納此稅並非專有義務。而無權利。蓋納此稅後。可享受政府之保護。若辦理不公。雖有強權。人民亦不願納。比如一國之中。本國人一律通用。外人則否。未免有失公平之意義。但中國歷來。與外人交涉非常困難。或致強權交涉。尤爲阻碍。此法爲歐美之習慣稅。中國向來並無此稅。初行甚覺不便。租界爲中國土地。不過外人來此交易。並無明文規定。外人不納中國稅。外人居留天津上海者甚多。萬不能通用本國印花。諒不至因中國向無此稅。遂謂非常之不便。外人常言願助中國富強。此稅並有權利可享。通行亦便。當然可以輔助中國推行。不必視爲外交問題。只可與公使商議。銀行所用甚廣。但出稅者係商人。並非銀行以支票取銀。不貼此票則不能取。當然由取銀人貼票。是銀行即可監督。比如某甲往銀行

取銀。若無印花則不能付銀。此可顯而易見者也。

主任 今日討論諸君所有意見。均有價值。主張施行印花稅之辦法。第一爲安諾德君。第二爲古德諾君。古君所說最有趣味。謂人民皆欲逃稅。必設法使其納稅之利益比之逃稅之利益爲尤大。則稅源日旺矣。其所論三種法亦甚有把握。本席並可答復。古顧問之疑問。一謂產業之註冊。本部另有契稅法之規定。亦適用印花之手續。二謂各種憑據。不在公堂而在商會。本部對於商會已通令。令其貼用印花。此層亦可無慮。三謂銀行支票貼用印花。本部已通飭銀行照辦矣。至於租界施行印花稅之辦法。第一爲挨諾德君主張。外國人與中國人有關係時。令其出印花稅。須由外交部照會外交團商議辦法。第二爲白雪利君則謂。中國自有完全主權。辦理此事不必顯分中外。第三爲葛諾夫君則謂。中國所有口岸。分爲通商口岸。租界及租借地。若欲施行。須先由通商口岸辦起。再施行及於租界。所有三種意見。均有價值。自當編成報告請總理定一主張。

陳威 若中國人貼用。外國人不貼用。甚有窒礙。比如銀行一在租界。一在內地。在內地者。則須令其貼用。在租界則可不必貼用。又如在中國銀行取支票。即須貼用。在外國銀行即可不須貼用。辦法顯分兩歧。又如買貨用銀二十萬元。所收印花稅雖微。然在中國人所開店舖購辦。即須出稅。在租界所開店舖購買。即可以不出。如此辦理。確有窒礙。最善莫如由租界推行。先就漢口天津上海同時辦起。照法律講。

中國對於租界有完全之主權。不過事實上有窒礙。照康公使來信。須中國先行辦好。始可推行及於外人。此事尚有商量之餘地。本員以爲無分中外。須同時辦起方好。

國務總理 今日中外會員所討論各項意見。均有價值。本員以爲一方面施行於內地。一方面由外交上著手。今日可以散會。俟下次開會時再行討論。

財政討論會第三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號下午三點三十分鐘

其議題

烟酒爲奢侈品。且有碍衛生。各國皆抽重稅。一以寓禁於徵。一以增加收入。意至善也。我國政府擬遵茲辦法。加重本國之烟酒稅。至於在租界內所製之烟酒。應用何種方法。一律加抽。其歐美各政府徵收烟酒稅之成法。有可採用者。亦希一并陳述。

到會者二十二入

趙從蕃 賈士毅 周宏業 周作民 何福麟 姚傳駒 楊蔭渠 陶德現 陳 繹 王建祖
張大椿 王啟常 李 儻 黃遵楷 邵長光 陳 威

洋員

安德諾 古德諾 亞丹 馬肅 白雪利 樊馥

王建祖 主任。副主任今日有事不能到會。委託本席代理。

趙次長 國務總理。今日到政治會議出席。委託從蕃代理。今日係提議增加烟酒問題。大意分爲兩層。一爲有害衛生取增稅厲禁之意。一爲增加國家財政之收入。增加此稅並非全國人民負擔。係就生活程度高上者負擔。稅法甚善。中國政府擬仿照各國之成例辦理。但租界製造烟酒。當用何法方能一律。增加在歐美各國征收烟酒稅法。有甚善者。足爲我中國仿照。請大家討論說明各國之成法。以備政府採擇焉。

王建祖 馬肅先生對於印花稅。尙有意見說明。

馬肅 鄙人有一條陳。已譯成中文。請總理一閱。總理既未出席。即請趙次長代拆。並無秘密事件。趙次長俟散會後。轉呈總理。

王建祖 馬肅先生有法國財政學解中有關係烟酒稅者。譯成漢文。並有印本。又菲律賓委員煙酒之報告。前兩月出版。俟下次開會時再行送來。

安諾德 今日問題。雖爲增加內地稅。然注重之處。實係在外國居留地。與外交上有莫大之關係。較上

次印花推行之問題。尤爲重大。此問題並非專指消耗費。實與關稅問題有特別之關係。在中國內地可以自由征收。在外國征收則與關稅條約衝突。烟酒或由中國內地製造。或由外國進口。或取內地生品在居留地製造販賣。若增加稅率。當然先由內地辦起。若徵及居留地之商人。顯然於關稅上爲一附加稅。而條約上確有定例。混合徵收。非常複雜。欲徵此稅。莫如直接增加關稅。而條約上能否辦理。亦不能定。或在中國原料上增加。亦屬甚便。各國對於烟酒稅之徵收。各有所異。就德國而論。手續非常繁難。徵收數目亦不一律。時間過促。不能一次說明。俟日後翻譯油印。再請諸君閱看。烟酒消耗甚多。故徵收亦較複雜。此稅在德國分爲數層。出產多由於農家婦女。不能普通辦理。須設法保護農家。且製造團體各有大小。須設法不使大團體壓制小團體。第一層爲普通之徵收。比如一百裡答徵收五馬克。征收之數有一定之範圍。製造酒之商家。亦有一定之範圍。若出此範圍以外。則徵收之數必加至五馬克二分之一。採用累進稅法。如製造量數增加。稅率亦隨之增加。一方面保護農家。一方面保護小團體。烟稅分爲兩層。一爲製造稅。一爲原料稅。視產地之大小。而增加其稅率。對外國之輸進征收最重。比如一瓶香檳酒。征收至四五馬克。詳細規則。俟後油印再請大家參考。不過中外情形不同。此法中國用之。未必適宜。方法甚多。今日先簡單說明。

安諾德 更有一言。如德國徵稅之法有數種。對於普通勃蘭地。及啤酒稅爲一種徵收法。而對於葡萄

酒及香檳酒稅。則用特別徵收法。啤酒及勃蘭地酒稅之徵收。則又分作數層。總之爲保護小工業。以抵抗大工業。如造酒多者則徵稅重。造酒少者則徵稅輕。或者一担以下者免稅。一担以上者收十四馬克。再多則加十五十六馬克。以至二十馬克。凡此種種皆爲保護小工業。以抵制大工業起見。此層在中國或可採用。

古德諾 現在中國對於徵收烟酒稅。應有二層注意。一層主張出產地地方收稅。然關係外國者皆有條約。二層僅徵內地之出產稅。不加關稅。勢必至將來內地一無出產。如此則外貨來者更多。有此二種情形。尙用何法徵收。鄙意有一法不能在出產地地方徵收。要在消耗地方徵收。無論在內地。或居留地。或外貨進口。皆不必問。但對於販賣者。皆須令其貼用印花。用此法則凡零賣時。所有酒瓶煙包。不問其內地居留地進口者。須貼印花。如無印花。則爲違犯刑律。蓋出產地萬不能徵稅。如僅徵出產地之稅。而關稅不能多徵。則外貨將源源而來。如行印花稅法。則此等弊即可免矣。

亞丹 凡明白財政學原理者。諒均贊成古德諾君之說。據安諾德君之說。德國之徵稅法。鄙意中國不便採用。因德政府純用政治學原理。故能發達。英制亦不能採用。因英國專重關稅。中國關稅不自由。故不能用。法國制亦不能採用。因法用專賣法。其法甚爲複雜。須政府與專賣煙酒人定專約。中國亦不適用。美制亦不能用。因美用出產稅。凡出產地。皆須納稅。均貼印花。如無印花。則爲犯刑法之罪。中國有特

別情形。亦須有特別之解決法。在居留地辦到與否。亦不敢預料。然據古君之說。在租界或可辦到。如不貼用印花。則爲犯法。不但此也。凡煙包式樣之大小。枝數之多少。皆有一定。每包均貼印花。照古君之辦法。則無論進口居留地及內地。均可以稅。蓋如此則爲消耗人出稅爲最良之稅。須看政府能力如何。以定實行與否。至于防漏稅一層。均賴警察之力。中國警察足恃與否。亦不敢定。最善中國政府委託各地方。讓警察去辦。遇有報告漏稅者。則用報酬之法。於稅中提出幾成。爲報告人之酬勞。蓋煙酒稅最爲良稅。各國均視爲財政上最簡易之問題。所難者爲政治上實行之問題耳。中國此時應收煙酒稅。毫無疑義。雖現在不稅居留地。只稅內地。雖覺不公。然不能因爲不公。卽不實行。按古君所說。每包貼用印花。在租界上推行與外國交涉。或可辦到。最要者用重刑罰。如不貼印花。則科以重罪。其次爲警察得力。三爲居留地。雖不能辦到。內地亦須實行。卽此三層。全望政府有決心。蓋居留地雖不能辦到。然在內地能收若干。卽是若干。如此方有把握。現在外國希望中國事事改良。擬將治外法權交還。但須法堂公正。法律完備方可。若將來內地辦好。居留地亦未嘗不可辦到。

白雪利 本員對於此稅。非常贊成。古君意見以爲辦理此稅。甚爲容易。中國市面銷售紙煙。大半爲英美烟草公司權力甚大。中國政府。可以通知該公司。調查每年銷售若干。價值若干。就此征收煙稅。若該公司可以辦理。則其餘公司亦可照辦。至於中國內地製造紙煙。可以自由辦理。至於輸進者能否辦到。

甚爲難說。應根據條約辦理。故對於外貨方面非常困難。酒稅之問題。較烟尤爲複雜。辦理甚不容易。中國所用之酒。分爲二種。一爲中國自造。一爲外國輸入。中國造甚多。外國運來者亦不少。銷路甚爲發達。若稅中國酒。不稅外國酒。是獎勵外國酒。如此看來。須中外一同辦理。若稅外國酒。須修改關稅。以本員意見。可以先徵烟稅。對於酒稅。可以暫行緩辦。中國正擬裁釐金。修改關稅。俟另定新約時。即可增加酒稅。

安諾德 現在烟酒稅問題。征收最善之方法。莫如將收稅之權。組織一專賣權。或交於最大會社代爲徵收。因中國警察不甚完全。漏稅者甚多。故徵收之數甚寡。莫如交於會社試辦五年。納一定稅額。俟十年二十年後。中國行政發達。政府可以收回自辦。以前土耳其葡萄牙法國均曾試用此法。白君所說。每年由英美烟公司納稅若干。此法亦甚善。

周宏業 外國進口之烟。在一千九百十二年收稅爲一千二百萬。實爲進口稅之大宗。出口之茶稅爲二千萬。比較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出入。實漲十分之七。而烟之價值。比較前年亦覺昂貴。其發達處實爲可懼。至外國酒則進口者尙少。比如新政府。中國酒第一年出一分。至第二年。則減至十分之七。中國若將內地烟酒稅加增。則外貨之來者日見其多。以中國最小之縣。中國烟占四分。外國烟占六分。中國烟與外國烟一樣。何以外國烟獨形發達。因爲外國資本極大。中國資本極小。所以不能抗衡。若稅中國烟。

